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43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颁发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
《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
《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档案
保管期限的规定》的通知

1984年1月 [1984]法办字第5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档案局制定的《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和《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

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

1984年1月4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是国家的重要专业文书之一，它所形成的档案，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真实记录，反映了人民法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令的情况和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又是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的依据和必要条件。

各级人民法院必须严格按照诉讼文书立卷的要求,做好立卷归档工作。

第二条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要根据刑事、民事、经济类别,按年度、审级、一案一号的原则,单独立卷。一个案件从收案、结案到归档保管以及所有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批复等)和公文、函电,都使用收案时编定的案号。审级改变的案件另行编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都必须用毛笔或钢笔书写、签发,由审判庭经办案件的书记员负责整理立卷归档,归档前由案件主要承办人负责立卷质量的检查。

二、材料的收集

第四条 人民法院在收案以后,经办书记员应即开始收集有关本案的各种诉讼文书材料,着手立卷工作。在案件办结以后,要认真检查全案的文书材料是否收集齐全,发现法律手续不完备的,应及时补齐或补救,去掉与本案无关的材料,再行排列整理。

第五条 卷内诉讼文书材料,一般只保存一份(有领导同志的指示除外),重份的文书材料一律剔除。多余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为备日后查考,可保留三份夹在已装订好的卷内。

第六条 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已转化成为审判案件的,或经审判监督处理已起重大作用(如平反、改判)的申诉,其形成的诉讼文书材料,应按审判案件的立卷标准立卷。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刑、民申诉或人民来信,可以不立卷归档。(1)不属法院业务范围归口交办的人民来信(2)答复来信来访人到有关法院直诉的信件或记录(3)询问一般法律手续问题的来信来访(4)没有参考价值的信封(5)内容、地址不清的申诉信件(6)确系精神病人的来信(7)刑、民案件申诉中内容相同的重份材料。

上述各项由有关业务单位自行处理。

三、材料的排列

第八条 诉讼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总的要求是,按照诉讼程序的客观进程形成文书的时间自然顺序进行排列。

第九条 刑事一审诉讼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1)卷宗封面;(2)卷内目录(3)案件移送书(4)起诉书正本(5)起诉书附件;(6)阅卷笔录(7)准备庭笔录(8)送达起诉书笔录(9)审问笔

录(10)调查笔录或调查取证材料(11)聘请、指定、委托辩护人的有关材料(12)开庭前的通知、传票、提票等(13)开庭公告;(14)审判庭审判笔录(15)审判庭询问证人笔录(16)辩护词、公诉词(17)合议庭评议笔录(18)案情报告(19)审判委员会决议或记录(20)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原本和正本(21)宣判笔录(22)判决书和裁定书等送达回证(23)抗诉书(24)移送上诉案件报告或上诉案件移送书(25)上级法院退卷函(26)上级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正本(27)执行通知书存根和回执(释放证回执)(28)赃、证物移送清单和处理手续材料(29)备考表(30)卷底。

第十条 一审刑事案件中关于死刑、死缓诉讼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按第九条的(1)至(22)排列后继续排列:

(1)上报死刑、死缓复核函(报告)(2)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批复(3)退卷函(4)执行死刑命令;(5)对死刑执行前验明正身笔录(6)执行死刑笔录(7)执行死刑布告签发稿(8)执行死刑报告(9)死刑案犯执行前后照片(10)对死刑犯家属领取骨灰或尸体的通知(11)尸体处理登记表。

第十一条 刑事二审诉讼文书材料排列顺序(1)卷宗封面;(2)卷内目录(3)上诉或抗诉移送书(4)一审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5)上诉状、抗诉书(6)答辩状(7)一审案情综合报告(8)阅卷笔录(9)准备庭笔录(10)审讯笔录;(11)调查笔录或调查取证材料(12)开庭前的通知、传票、提票等(13)审判庭审判笔录(14)审判庭询问证人笔录(15)案情综合报告(16)合议庭评议笔录(17)审判委员会决议或记录(18)判决书或裁定书原本和正本(19)宣判笔录(20)退卷函(21)送达回证(22)执行通知书回执(释放证回执)(23)备考表(24)卷底。

第十二条 民事一审诉讼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1)卷宗封面(2)卷内目录(3)诉状或口诉笔录(4)立案通知书(通知缴纳诉讼费或免费手续)(5)应诉通知书回执(6)答辩书(7)询问笔录(8)调查笔录或调查取证材料(9)调解材料和调解笔录;(10)准备庭笔录(11)诉讼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鉴定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2)开庭前的通知、传票等(13)开庭公告(14)审判庭笔录(15)案情报告(16)评议笔录(17)调解书、撤诉书(18)审判委员会决议或记录(19)判决书或裁定

书原本和正本(20)宣判笔录(21)送达回证(22)上诉状(23)上级法院退卷函(24)上级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正本(25)证物处理手续材料(26)执行手续材料(27)备考表(28)卷底。

第十三条 民事二审诉讼文书材料的排列顺序(1)卷宗封面(2)卷内目录(3)上诉移送书(4)原审法院判决书、裁定书;(5)上诉状(6)答辩状(7)阅卷笔录(8)询问笔录(9)调查笔录或调查取证材料(10)调解笔录(11)撤诉书(12)准备庭笔录(13)开庭前的通知、传票等(14)审判庭笔录(15)案情报告;(16)评议笔录(17)审判委员会决议或记录(18)调解书、判决书、裁定书原本和正本(19)宣判笔录(20)送达回证(21)备考表(22)卷底。

第十四条 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中没有列举的诉讼文书材料,各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形成的顺序排列。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申诉案件、复核案件和加减刑案件的文书材料,可参照上述排列顺序整理。

第十五条 集团性重大刑事案件和涉及面广、具有群众性的重大民事案件,其中有共同性的问题,也有只属于个人责任的问题,案件形成的材料较多,其组卷办法,在反映全案基本面貌的基础上,属于共同性的问题立成综合卷,属于个人责任问题的分别单独建立分卷。其诉讼文书材料的排列参照一审案件的排列顺序处理。

第十六条 一个案件的诉讼文书材料是否分立成正卷、副卷,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省、市、自治区法院系统实际工作的需要,自行决定。

四、立卷编目

第十七条 一个案件的诉讼文书材料经过系统排列后,要逐张编号。卷宗封面、卷内目录、卷底、备考表不编页码。页码编在右上角,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字体要整齐、清楚。

第十八条 要认真登记好卷内目录。一份诉讼文书材料编一个顺序号,判决书、裁定书的原本和正本编一个顺序号。卷内目录应按卷内诉讼文书材料排列顺序逐件填写,标明起止张号,字迹要工整、清晰。

第十九条 卷宗封面所列的各个项目,都要用毛笔或钢笔逐项填写齐全,书写要工整。其中结案日期填写正式宣判日期。

五、卷宗袋订

第二十条 装订前要做好诉讼文书材料的检查,对破损或褪色的材料,应当进行修补和复制。装订部位过窄或有字迹的材料,要用纸加衬边。纸面过小的书写材料,要加贴衬纸。纸张大于卷面的材料,要按卷宗大小折叠整齐。对字迹难以辨认的材料,应当附上抄件。外文材料应当译成中文附在后面。需要附卷的信封要打开平放,邮票不要起掉。材料上的全部金属物都要剔除干净。

第二十一条 一个案件的诉讼文书材料,每卷以二百张左右为宜,过多时应按形成的顺序分册订卷。

第二十二条 卷宗必须用线绳三眼至五眼装订牢固,不要漏订。长度应在十八公分左右。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材料,要单独立卷,不要与公安机关预审卷、检察机关起诉卷混订或合订。

第二十四条 卷宗装订以后,应检查文件材料有无漏订现象,然后在卷底装订线上贴上封纸,并用承办书记员名章加盖骑缝。

六、归档

第二十五条 要在案件结案以后的一个季度内归档。案卷要根据《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提出保管期限意见,向档案室移交,并办好交接手续。凡立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有关书记员负责重新整理。

第二十六条 归档的录音带、录像带、影片等声相档案,应在每盘上注明当事人的姓名、案由、案号,承办单位、录制人、录制时间、录制内容,并按形成顺序,逐盘登记造册归档。

第二十七条 归档的证物,凡是能够附卷保存的,应装订入卷或装入证物袋,在证物袋上写明名称、数量、特征、来源。不便附卷保存的,应当另行包装,注明所属案件的年度、审级、案号、当事人姓名、案由以及证物的名称、数量、特征等,随同本案卷宗归档。易腐、易爆、易燃、有毒的证物,因不适于保存,可拍照附卷,经领导批准销毁或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赃、证物执行工作或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卷宗,可以在执行完毕后附入原卷归档。需要长期执行的,可用原收案号立执行卷,执行完毕后,并入原卷归档保存。

第二十九条 已归档的审判卷宗,不得从卷内抽取材料。需要增添文书材料时,必须征得档案人员同意,按立卷要求办理,以

保证卷宗的质量。

附二：

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1984年1月4日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法院诉讼档案的管理,根据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的精神,结合诉讼档案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诉讼档案是国家重要的专业档案,是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记录,又是做好审判工作的依据和必要条件。诉讼档案管理工作是审判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切实做好。

第三条 各级人民法院负责集中统一管理本院的全部档案(包括录音带、录像带、影片等声像材料),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严守档案机密,积极提供利用,为审判工作和国家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设档案处,高级人民法院设档案科,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设档案机构或专职人员。其任务是:

- (一)收集、整理、保管和统计本院的档案,并开展利用工作;
- (二)指导和监督各审判庭诉讼文书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 (三)进行档案的鉴定工作;

(四)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的档案处、科(室)应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下级人民法院应定期向上级人民法院报告档案工作情况;

(五)领导交办的有关档案工作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配备好档案工作人员,进行

业务培训,教育档案干部热爱本职工作,并保持其相对稳定。

第六条 各地人民法院的档案工作接受同级地方档案业务管理机关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档案的接收和整理

第七条 档案处、科、室要积极主动组织好诉讼档案的归档工作。随时了解案件的归档情况。对已办理的案件,要督促立卷承办人员及时立卷归档。接收档案时,必须逐卷查点清楚,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提出的要求,检查案卷质量,符合要求的,进行接收。

第八条 对已接收的案卷,要根据刑事、民事、经济类别,按年度、审级、案号分别在档案目录簿册上登记。登记要准确,字体要工整。

第九条 接收后的案卷,要在卷皮的左上角盖“归档”章,以区别于未归档的案卷。

第十条 归档后的案卷,分别根据刑事、民事、经济类别,按年度、审级、案号的顺序排列,放进卷柜保管。

第十一条 同一案件由于审级改变或其他原因形成几个案号的案卷,应合并保管。并卷原则是,再审卷并入一审或二审卷,申诉卷并入审级卷,近年申诉卷并入早年申诉卷。案卷合并时,要在案卷封皮和案卷登记簿上注明移出、移入和相关的案号。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都要根据档案的情况,编制案件姓名索引、卡片等检索工具。

三、档案的调借和查阅

第十三条 本院审判庭的案件承办人因办案需要,可以调借本单位归档的档案,有明文规定须经领导批准者除外。非归档单位因工作需要调阅诉讼档案,要有一定的批准手续。

第十四条 上级人民法院和同级公安、检察机关调借案件档案,应根据正式调卷函件,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办理借出手续,并规定调借期限。其他外单位调借时原则上一律不借出,因特殊情况必须借出的,应经院领导批准。借出时,要点交清楚,取得正式收据并限期归还。

调借的档案,不得转借其他单位或其他人员使用。

第十五条 外单位查阅诉讼档案,应凭县团级以上单位的公函(县内凭乡以上单位的公函),并经领导批准,方得查阅,涉及国

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案卷不得查阅,必须查阅时,要经院领导批准。案件辩护律师需要查阅已经归档的案卷,应通过该案件承办审判员办理。摘抄卷内材料,只能摘抄判决书、裁定书和有关结论性文件。如须摘抄其他材料,应经办公厅、室主任同意。对摘抄的材料,要进行审查、签章。

第十六条 外单位来函索要法律文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根据外调要求,按规定查抄寄送,或通知该单位派人阅卷。

第十七条 调阅或借出的诉讼档案要按时催还。还回时如发现案卷被拆、文件材料短缺、涂改、增删、污损等情况,应报告领导并及时追查。

第十八条 档案处、科、室应设阅卷室,接待院内外查卷人员阅卷,以利于保密和监督。

第十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确保国家机密。不得超越制度向任何人提供档案或扩大利用范围,不得向他人泄露档案的内容。

四、档案的鉴定和移交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法院对保管期限已满的档案,根据《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进行鉴定。鉴定工作,由办公厅、室主任、审判人员和档案人员组成鉴定小组,逐案进行审查。审查鉴定后档案的存毁问题,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地人民法院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涉及档案交接时,都应做到交接手续清楚,有据可查,移送有序,防止混乱。

五、档案的保管和防护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改善档案保管的物质条件,安排符合需要的库房和购置必要的卷柜等设备,并逐步采用先进技术,以提高档案的管理水平。

第二十三条 随卷归档不能附卷的证物,可在拍成照片附卷后另行保管,但应标明证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特征、案号,并在卷内备考表记明其保管处所,以备查调。

随卷归档的录音带、录像带、影片等声像档案,应单独存放,非经院长批准不得调用。

档案库房要专用,不要存放与档案无关的物品。

第二十四条 为便于查找案卷,档案柜上应附有指引卡,标明存放档案的年度、审级和案卷起止号码。

第二十五条 档案工作人员要定期对档案进行检查清点,发现案卷丢失应向领导汇报,并积极主动地查找。

第二十六条 档案工作人员必须爱护档案,发现破损、虫蛀、鼠咬、变质或字迹模糊,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补、粘贴、复制或作其他技术处理。

第二十七条 必须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认真搞好防盗、防火、防潮、防虫(鼠)、防高温、防光、防尘等工作。库房要保持清洁、整齐,注意通风,下班前要进行安全检查。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器材质量。严禁在库房周围存放易燃物。

第二十八条 档案工作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在离职前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高级人民法院在不违反本办法的前提下,可以制定补充办法。

附三：

关于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

1984年1月4日

一、根据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的精神,参照有关法律,结合各类案件的性质、社会影响、情节轻重、刑期长短以及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制定《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表》(以下简称《保管期限表》)。

二、诉讼档案是国家重要的专业档案,是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的记录和重要依据。它反映了人民法院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的情况和人民法院的基本职能。科学地鉴定和保存好诉讼档案,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因此,应当从政治、经济、科学研究等方面,从历史和现实使用价值,全面地、慎重地估量每个案件的作用,划定其保管期限。

三、诉讼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短期三种。根据人

民法院诉讼档案的特点,凡属本院审判活动形成的需要长远利用的诉讼档案,划为永久保管。凡属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需要查考使用的诉讼档案,划为长期保管,保管时间为60年。凡属在相对较短的时期内需要查考利用的诉讼档案,划为短期保管,保管时间为30年。

具体案卷保管期限的划定,参照《保管期限表》办理。

四、刑事案件中的赃、证物,除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国库或退还受害人的以外,民事案件中的权益凭证,在结案后,除应当退还当事人或当事单位的以外,凡需附卷保存的,其保管时间与案卷划定的保管期限相同。刑事案件中的证物,不宜于长期保管的(如血衣、凶器等),在没有新的规定以前,仍依最高人民法院(64)法研字第77号《关于刑事案件中证物保管问题的批复》中提出的“至少保存15年”的规定处理。

五、诉讼档案的保管期限,从每个案件终审判决结案后的下一年起算。一个人民法院审理的同一“被告的累犯案件,或者同一被告的特赦、更审、再审、申诉、加减刑案件,其先后形成的案卷的保管期限,应以最后终审结案的下一年作为起算的时间,如属于不同的保管期限,应以其中最长的保管期限为保管期限。

高级、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刑、民案件,在判决或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以后,当事人继续申诉形成的档案,可合并原审案卷保管,保管期限与原案相同。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按审判监督程序处理的申诉档案,按《保管期限表》的有关规定划定保管期限。

六、对保管期限届满的诉讼档案,应以办公厅、室主任(未设主任的以主管秘书)为主,和审判人员、档案人员组成鉴定小组,逐案进行鉴定。对仍有继续保存价值的案卷,可以采取提高一档(如短期改为长期)的办法延长其保管期限。

七、经鉴定确定销毁的诉讼档案,销毁前要把其中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取出一份,按年度、审级整理立卷,随有关年度编号,划为永久保管。

八、对决定销毁的档案由档案部门编造销毁清册,经本院院长审查批准,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备案后,由档案人员和指定的监销人共同销毁,并在销毁清册上签字。销毁报告的销毁清册立卷存档。

附：

《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表》

1984年1月4日

一、刑事诉讼档案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保管：

1. 国际间谍和侵犯领空、领海的案件；
2.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或勾结外国危害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反革命案件；
3. 领导或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或叛乱的案件；
4. 投敌叛变情节严重或聚众叛乱的案件；
5. 聚众劫狱或组织越狱的反革命案件；
6. 为敌人窃取、刺探、提供情报，供给敌人物资的案件；
7. 国民党派遣、潜伏的特务分子和历史特务的案件；
8. 反革命集团的案件；
9. 组织、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的案件；
10. 反革命破坏的案件；
11. 劫持船舰、飞机、火车、电车、汽车等的反革命案件；
12. 反革命杀人的案件；
13. 汉奸、战犯、托派的案件；
14. 罪行严重的恶霸地主、土匪、流氓头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的案件；
15. 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在国内外和所辖地区有影响的案件；
16. 重大的政治骗子的案件；
17. 重大的偷越国(边)境的案件；
18.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案件；
19. 伪造、盗窃、抢劫、非法毁灭国家公文(档案)情节严重的

案件；

20. 放火、爆炸、决水、投毒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1. 破坏交通工具、设备、动力设备、通讯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案件；

22. 责任事故、技术事故造成严重伤亡和严重后果的案件；

23. 非法制造、抢夺、盗窃和私藏枪支弹药的重大案件；

24. 贪污、渎职、行贿、受贿、惯窃、惯骗、盗窃、抢夺、抢劫、诈骗、敲诈勒索、高利贷等情节严重的案件；

25. 走私、贩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以及走私、贩私、投机倒把集团的案件；

26. 伪造、贩卖国家货币、支票、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案件；

27. 重大的偷税、抗税的案件；

28.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抗震、优抚、救济款物情节严重的案件；

29. 重大的盗伐、滥伐林木的案件；

30. 故意杀人或故意伤害致死的案件；

31. 报复陷害或捏造罪名、诬告陷害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32. 倒卖金银、外币、盗运、盗卖或故意破坏珍贵文物,制造、贩运、贩卖毒品的重大案件；

33. 贩卖人口,强迫、教唆、容留妇女卖淫,私设妓院和解放初期查禁妓院时因老鸨严重虐待妓女判刑,能反映一定的社会历史情况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件；

34. 强奸、奸淫幼女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的案件；

35. 严重摧残虐待妇女、儿童、老人的案件；

36. 抢劫公私财物致人重伤、死亡情节严重的案件；

37. 扰乱社会秩序、聚众闹事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8. 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流氓集团或流氓分子的案件；

39. 司法干部渎职的案件；

40. 涉外案件和影响较大的民族、宗教案件；

41. 党、政、军、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中职务相当于县、团级以上的干部犯罪的案件；

42. 工矿、企业、事业、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中副总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以及中学校长的犯罪案件；

43. 工商界、宗教界、文化艺术界、少数民族、华侨、起义人员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知名人士的犯罪案件；
44. 省、市、自治区以上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犯罪案件；
45. 省、市、自治区以上英雄、模范人物的犯罪案件；
46. 经省、市、自治区党委审批的案件；
47. 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如土改、镇反、肃反、三反、五反、社会主义改造、反右派、四清等)中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48. “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所在地区属重大的“打砸抢”案件；
49. 体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政策的重大案件；
50. 特赦案件；
51. 敌伪逆产的案件；
52. 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判例和批准类推的案件；
53. 经过复查甄别平反的冤案、假案、错案；
54. 无被告人供述,证据确凿,处以刑罚的案件；
55. 直接证据不足,间接证据充分,经批准下判的疑难案件；
56. 反革命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普通刑事犯罪判处十五年以上的案件；
57. 其他需要永久保管的案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期保管：

1. 反革命罪判处有期徒刑不满五年(包括判处拘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免予刑事处罚以及缓刑或仅有反革命身份不以反革命论处)的案件；
2. 一般政治骗子的案件；
3. 一般偷越国(边)境的案件；
4. 一般危害公共安全的破坏案件；
5. 一般制造、抢夺、盗窃、私藏枪支弹药的案件；
6. 一般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的案件；
7. 假冒商标、违犯国家专卖法令的案件；
8. 一般倒卖金银、外币、盗运、盗卖文物,制造、贩运、买卖毒品的案件；
9. 伪造或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的案件；
10. 非法捕捞、狩猎的案件；
11. 破坏选举的案件；
12. 一般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案件；

13. 一般破坏社会秩序的案件；
14. 一般流氓集团或流氓分子的案件；
15. 聚众赌博情节严重的案件；
16. 制造、贩卖假药、淫书、淫画、淫秽声像的案件；
17.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的案件；
18. 一般民族、宗教的案件；
19. 一般打击报复、诬告陷害的案件；
20. 一般贪污、渎职、受贿、惯骗、惯窃、偷税、抗税、高利贷的案件；
21. 省、市、自治区以下县、(市、区)以上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犯罪的案件；
22. 一般神职人员犯罪的案件；
23. 建国以来政治运动(如土改、镇反、肃反、三反、五反、社会主义改造、反右派、四清等)中的一般案件；
24. 被告在逃处理财产的案件；
25. 除上述各条外,判处五年以上,不满十五年有期徒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26. 其他需要长期保管的案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短期保管：

1. 一般的偷渡、行贿、盗窃、抢夺、抢劫、诈骗、赌博、斗殴、伤害、侵占、盗伐林木、妨害经济管理秩序、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案件；
2. 虐待、遗弃、妨碍婚姻家庭的案件；
3. 破坏军婚的案件；
4. 一般责任事故、技术事故、交通肇事、过失伤害的案件；
5. 一般性伪造文书、证件或私刻公章的案件；
6. 判处有期徒刑不满五年或判处免刑、缓刑的普通刑事案件；
7. 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中,涉及民事诉讼,执行需要十五年以上的案件；
8. 未决犯死亡终止审理的案件；
9. 外单位嘱托执行、发回重新侦查、转出、撤诉终止的案件；
10. 其他需要短期保管的案件。

二、民事诉讼档案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保管：

1. 房管、土地、山林、水利(水面)等不动产权益纠纷的案件；

2. 重大的继承纠纷的案件；
3. 劳资纠纷、破产还债、铺底权、房纤(掇客)等纠纷反映一定的社会历史情况有代表性的案件；
4. 诉讼标的在五万元以上的案件；
5. 经济合同纠纷重大的涉及面广的案件；
6. 有关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和私房改造的重大案件；
7. 当事人一方在党、政、军机关、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中职务相当于地、师级以上干部的案件；
8. 当事人一方为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以上的民事案件；
9. 当事人一方为工商界、宗教界、文化艺术界、少数民族、华侨、起义人员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知名人士的民事案件；
10. 当事人一方为全国或省、市、自治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民事案件；
11. 涉及公私关系的重大案件；
12. 在全国或省、市、自治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13. 涉外案件；
14. 国内外影响较大的经济案件和公证案件；
15. 当事人一方居住国外或港、澳、台缺席判决的案件；
16. 贯彻婚姻法中的重大典型案件；
17. 其他需要永久保管的民事案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期保管：

1. 债务、房屋租赁、典当回赎等需要长期执行的案件；
2. 重大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3. 一般析产、继承纠纷的案件；
4. 诉讼标的在一万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案件；
5. 疑难的离婚和离婚涉及子女财产的案件；
6. 赡养、扶养案件中需要长期供养生活费的案件；
7. 按缺席判决或判决、调解后有反复的案件；
8. 处理无主财产、无人继承财产以及银行申请破箱的案件；
9. 公证案件中提存保管财产、申请保管证据、公证离婚和结婚、执行许可、委托、契约、合同、继承、收养子女、证明关系的案件；
10. 其他需要长期保管的案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短期保管：

1. 一般债务、买卖、合同、赔偿、公益物品返还纠纷的案件；
2. 一般家庭纠纷(包括简易的析产、继承)的案件；
3. 一般离婚案件；
4. 赡养、子女抚养、生活费已执行完毕的案件；
5. 房屋欠租、迁让、强占公房、修缮纠纷的案件；
6. 涉及选民名单的案件；
7. 调解、撤诉、终止和移送其他单位处理的案件；
8. 其他需要短期保管的案件。

三、刑、民申诉(来信、来访)档案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永久保管：

1. 当事人不服下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的申诉,经上级人民法院直接调查或调卷审查后,作出判决或裁定的申诉案件；
2. 当事人不服下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经直接调查或调卷审查,转交原审法院或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调查处理或重新审理,予以改判或宣告无罪的申诉案件。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期保管：

1. 经上级人民法院调查或调卷审查后,提出意见转交下级人民法院处理,下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的申诉案件；
2. 当事人长期不服判决的刑、民申诉案件；
3. 事实一时难以查清、处理无结果的申诉案件。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案件的卷宗短期保管：

1. 上级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来信或判决书直接答复当事人服判的申诉案件；
2. 转下级人民法院处理已报处理结果,或未报处理结果当事人未再申诉的案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4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铁道部关于铁道兵 并入铁道部建制单位后的各工程局 有关办案问题的通知

1984年1月9日 [1984]铁公安字26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铁道部工程指挥部：

根据国务院、中共军委《关于铁道兵并入铁道部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铁道部《关于铁道兵并入铁道部后有关并入建制单位更改名称的通知》，从1984年1月1日起，原铁道兵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师改为铁道部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工程局。对改变名称后的十个工程局，今后所发生的各种刑事案件，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198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铁道部(82)铁办字号1214联合通知规定，由各地方法院、检察院受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45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必须严格依法办事的通知

1984年3月16日 [1984]司法劳改字第110号

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重庆市公安局：

目前,大批已判处刑罚的罪犯正在交付劳改机关执行,有些地方在交付执行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一是把一些尚在上诉期内的人犯,交付劳改机关执行。二是法律文书不完备。有的只有判决书,没有执行通知书,也没有罪犯结案材料;有的几个罪犯共给一份判决书;有的同一罪犯的判决书和执行通知书,所列刑期的起止日期不一;有的判决书被涂改多处,又没有在修改处加盖印章。三是将一些孕妇、精神病和恶性传染病患者,交付劳改机关收押执行。四是有的劳改单位,对公安机关按规定交付执行的罪犯,提出不当的要求和条件,拒绝接收。

上述混乱现象,既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也不利于劳改机关准确地执行刑罚,并且给改造罪犯的工作造成许多困难,必须迅速加以纠正。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各省、市、自治区司法厅(局)劳改局应本着有利于监管、便于押解的原则,会同公安厅(局)的预审看守部门商定劳改犯的关押场所。由看守所将罪犯送到指定的监狱劳改队或少管所执行。

二、按照1980年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80年8月26日通知第一条规定,看守所应对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进行认真的核对,如发现上述法律文书不完备

或记载不准确,应由法院加以补充、改正后,再将罪犯送往劳改机关执行。劳改机关发现法律文书不完备或者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有权依法拒绝收押。

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如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可以暂予监外执行。对具有上述情形之一或者《劳动改造条例》第三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看守所和劳改机关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不予收押,而由公安机关委托罪犯原居住地的公安派出所执行,或按劳改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原送押机关斟酌情形,适当处理,但是,对于虽系病残但并无生命危险,或者不属于急性、恶性传染病的,劳改机关不得拒绝收押。

四、按照《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现由公安机关看守所羁押的余刑在一年以上的有期徒刑犯,应当移交劳改机关执行。对余刑在一年以下、六个月以上的有期徒刑犯,原则上仍按《细则》规定,由看守所监管。考虑到当前看守所相当拥挤,如果劳改单位还有容纳能力,经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协商,也可将这部分犯人移送劳改机关执行。

各地接此通知后,请即对罪犯交付执行刑罚的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各部门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完备法律手续,注意互相配合,切不可互相推诿。对于存在的问题,要通过协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以保证正确地执行法律,有利于监管和改造工作的实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46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民政部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 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的联合通知

1984年3月24日 法工委联字〔198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厅(局)：
全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正在逐步展开。在当前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的情况下，对于过去已判刑、但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严重刑事罪犯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是否准许行使选举权问题，有些地方提出一些问题和意见，经研究后，现做如下通知，望遵照执行：

一、1983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对于已被判刑的罪犯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的选举权问题已经作了规定。这一规定是根据宪法关于公民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的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是适当的，在这次县、乡直接选举工作中，仍应贯彻执行。

二、对这次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活动中因反革命案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案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其他未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应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三、对正在服刑的反革命罪犯和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其他罪犯，凡是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当由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被判处有期徒刑(包括原判死缓、无期徒刑后减为有期徒刑的)、现正在服刑的故意杀人、强奸、

放火、爆炸、投毒、抢劫、流氓、盗窃(重大)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罪犯,凡是需要剥夺选举权利的,也可由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如果原来是第一审生效的案件,应当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如果原来是第二审生效的案件,应当由第二审人民法院再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依照上述程序所做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不得上诉。

四、今后对于反革命罪犯和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其他罪犯,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时,应当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一律同时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罪犯,需要剥夺政治权利的,也应依照刑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同时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五、对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的被羁押的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经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羁押、监禁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在原户口所在地参加选举,也可以在劳改场所参加选举;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也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给在台湾的 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1984年8月29日 [1984]民他字第10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4)沪高民核字第53号《关于给在台湾的当事人王声远送达法律文书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你院意见,即鉴于通过王家驹送达诉状副本给王声远被退回的情况,可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告送达。并可将公告内容通过王家驹转告被告人。公告期间届满,如被告仍无表示,即视为送达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兴荣诉 黄文英离婚一案管辖问题的批复

1984年11月14日 [1984]法民字第12号

云南省景东县景福人民法庭：

周兴荣诉黄文英离婚一案，据你庭来函，黄文英在婚后被拐卖至安徽省固镇县何集公社何集大队一队与他人重婚，因此你庭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于1983年9月27日将该案移送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该院于1983年10月24日以地址不详，查无此人，将案件退回。经你庭查准黄文英地址后，于1983年12月7日再次将案件移送固镇县人民法院，并于1984年3月7日和5月6日两次去函催办，未得到回复，为此，向本院反映这一情况。

本院1964年10月23日（64）法研字第91号《关于外流妇女重婚案件和外流妇女重婚后的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中第三项指出：“女方外流重婚后，原夫起诉要求离婚的案件……应由原夫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这一批复是根据外流妇女重婚后的特殊情况作出的，妇女外流重婚后，原夫往往难以查知其下落，为使原夫能及时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以及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精神，我们认为，对外流妇女原夫起诉要求离婚的案件，仍按照上述批复，由原夫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为宜。因此，本案应由你庭受理。在审理中，需要向黄文英进行调查的，可以要求固镇县人民法院给以协助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改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可否由审判员独任审理的批复

1984年11月24日 [1984]法研字第18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4年10月12日[1984]法研字16号《关于审理劳改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程序的请示》已收悉。关于审理劳改犯减刑、假释案件可否独任审理的问题，目前我国法律尚无明文规定。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时，只有自诉案件和其他轻微的刑事案件才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而劳改犯的减刑、假释案件并不属于这一范围。结合目前实践中的一般作法，我们同意你院意见，对劳改犯减刑、假释的案件，还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其减刑、假释可由中级人民法院办理。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5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对在押未决犯不采用 保外就医办法的通知

1984年11月26日 [1984]高检发(三)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总政保卫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铁路公安局、铁路运输高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检察院:

近来有些地方请示,对在押未决犯可否采用保外就医的办法,经我们研究确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在押未决犯不采用保外就医的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应当逮捕而患有严重疾病的人犯,除有可能被判处死刑(含死刑缓期执行)以及其他重大案犯,不逮捕关押确有社会危险性或有串供、自杀可能的,都应按照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采用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办法。对此,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都要严格执行,注意把关。人民检察院的监所检察部门发现看守所收押了不应羁押的人犯时,要及时提出纠正。

二、对于罪大恶极的重大案犯,不逮捕关押确有社会危险性或有串供、自杀可能的,虽患有严重疾病也应当逮捕关押。对这类人犯,看守所要给予积极治疗,病势严重的,可以在严密看管下就地住院治疗,承办案件单位要抓紧审理,尽快办结。

三、对患有严重疾病但已经逮捕,或逮捕后又患有严重疾病的在押未决犯,凡不属于本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均应当变更强制措施,采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办法。变更的手续,由正在办理该案的单位负责办理,并通知批准或者决定逮捕的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在本通知下达前,已经沿用保外就医办法的未决犯,除已进入第二审程序的要抓紧审结外,应即改用取保候审或者监视

居住的办法,变更的手续,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办理。变更强制措施以前依法逮捕羁押的期间,包括保外就医的期间,仍予折抵刑期。

四、对于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未决犯,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案件办案期限的补充规定》第四条“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期间,不计入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期限”,不予折抵刑期。因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难以进行讯问或无法查实案情的案件,承办单位即应中止诉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阿根廷的中国公民按阿根廷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长期分居协议我国法律是否承认其离婚效力问题的复函

1984年12月5日 [1984]民他字第14号

驻阿根廷大使馆领事部：

你部1984年10月31日(84)领发70号文收悉

关于在国内结婚后旅居阿根廷的中国公民王钰与杨洁敏因婚姻纠纷,由于阿根廷婚姻法不允许离婚,即按阿根廷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长期分居协议,请求你部承认并协助执行问题,经与外交部领事司研究认为,我驻外使领馆办理中国公民之间的有关事项,应当执行我国法律。王钰与杨洁敏的分居协议,不符合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故不能承认和协助执行。他们按照阿根廷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只能按阿根廷法律规定的程序向阿有关方面申请承认。如果他们要取得在国内离婚的效力,必须向国内原结婚登记机关或结婚登记地人民法院申办离婚手续。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港澳同胞持有 “英国属土公民护照”和澳葡当局 所发身份证在内地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 民事案件是否作为涉外案件问题的批复

1984年12月6日 [1984]法民字第11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4年10月22日(84)沪高民上字第6号请示报告收悉

关于持有港英或澳葡当局所发护照的港、澳同胞在内地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民事案件，是否承认他们具有英国籍或葡萄牙籍而作为涉外案件对待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第九条、公安部《关于实施国籍法的内部规定》第七点的规定及中英之间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所附的中方备忘录的精神，我们同意你院的意见。即持有港英当局所发“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澳葡当局所发身份证的，均为中国公民，不能承认他们具有英国或葡萄牙国籍；他们在内地人民法院起诉、应诉的民事案件，不能作为涉外案件处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5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公安部关于建立 枪弹痕迹档案的通知

1984年12月7日 [1984]公发(刑)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司法厅、局:

为了有效地打击和控制持枪作案的犯罪活动,进一步加强枪支管理,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内的枪支,制作弹壳、弹头样本,建立枪弹痕迹档案。

建档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负责组织实施,要在1985年内完成。配枪单位(含库存枪支)和持枪人,要严格执行,积极配合,在指定的时间内按规定送检。不按规定期限送检的,主管公安机关可将枪支封存,缴回持枪证。

建立枪弹痕迹档案是一项业务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过去没有基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要组织专门班子,做好有关准备工作。可根据《公安部关于枪弹痕迹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并报公安部备案。在建档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紧密协作,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注意保密。

现将《公安部关于枪弹痕迹档案管理暂行规定》及附件发给你们(附件只发公安厅、局),望贯彻执行。

附：

公安部关于枪弹痕迹档案管理暂行规定

1984年12月

第一条 枪弹痕迹档案是公安机关一项基础业务建设，是刑事犯罪斗争的一种技术手段，是刑事情报资料工作的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打击和控制持枪作案的犯罪活动，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枪弹痕迹档案管理工作的任务是：

一、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管理的枪支，填写登记卡，制作射击弹壳，弹头样本，进行分类储存。

二、对持枪作案现场遗留的枪支和弹壳、弹头，进行分析检验，与档案样本加以比对。

三、对从社会上收缴和从犯罪分子手中缴获的枪支，制作射击弹壳，弹头样本，与持枪作案现场遗留的弹壳、弹头进行检验比对。

四、管理枪弹痕迹登记卡，现场枪弹痕迹呈报查对卡，涉枪案件通报（撤销）单，弹壳、弹头检验照卡，痕迹模型等。

第三条 枪弹痕迹档案管理和范围如下：

一、《办法》中规定的军用手枪，经检验、射击的弹壳、弹头。其他种类的枪支，根据需求和可能，分期分批建档。

对被盗、被抢、被骗以及丢失枪支射击的弹壳、弹头样本及登记卡等有关资料，应另档管理。

二、持枪作案现场遗留的弹壳、弹头。

三、公安机关收缴的枪支射击的弹壳、弹头。

第四条 枪弹痕迹档案由公安机关刑侦部门或刑侦技术部门负责管理，原则上实行省（自治区）、地（市）、县（分局）三级和直辖市、分局（县局）二级管理。

一、需要建档的每一支枪, 统经所在地的市或县级公安机关登记、检验和射击后, 各级管理部门保存登记卡和 3 至 5 发弹壳、弹头样本, 弹壳按弹底痕迹编码法进行分类管理(并要参考弹底纹痕分类法进一步细分); 弹头暂与弹壳相应归档。铁路、交通、民航、林业公安系统的枪弹痕迹档案管理工作, 均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

二、持枪作案现场遗留的枪支和弹壳、弹头实物, 由办案单位保存和查对。不属于本辖区的, 应按统一规定, 填写现场枪弹痕迹呈报查对卡, 逐级上报。需要交换查对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枪弹痕迹档案管理部门, 可互相办理, 并报公安部备案。协查单位应尽快查对回复, 将结果径寄查询单位和公安部。

三、被盗、被抢、被骗和丢失的枪支, 主办案单位填写涉枪案件通报单, 及时报送上级档案管理部门, 由省一级负责向公安部报送通报单和检验照片(含负片)、痕迹模型。

业经查获的枪支, 办案单位要及时填写通报撤销单, 送通报单位予以撤消。

四、建档的基层单位, 在填写各种表卡时, 应做到内容准确, 字迹工整; 原填报的内容遇有变动, 要及时将变动情况逐级上报。拍摄的检验照片要求清晰、符合规范。

第五条 公安部目前管理全国持枪作案现场遗留的枪弹检验照片和痕迹模型, 全国被盗、被抢、被骗、丢失枪支射击的弹壳、弹头检验照片、痕迹模型; 掌握涉枪案件的发破情况, 负责全国范围的通报、组织核查和并案工作。

第六条 凡属《办法》规定管理的枪支, 均由枪弹痕迹档案管理部门进行技术检验。不按规定送检的, 不得使用, 违者以非法使用论处。

经过技术检验的枪支, 不准擅自调换使用或更换, 修理零部件。

第七条 凡新发、换发的枪支, 申领枪证时, 先由枪弹痕迹档案管理部门进行技术检验; 未经技术检验的, 不发枪证。

枪支需要换、修理零部件的, 应及时报告枪弹痕迹档案管理部门, 必要时重新进行技术检验。

对不堪使用的报废枪支, 枪支管理部门在收到送验报废销毁枪支登记清册后, 通知枪弹痕迹档案管理部门予以注销。

第八条 凡确定建档的公安机关 ,要配备与任务相适应、具有验枪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 ,开展经常性的工作 ,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有条件使用电子计算机管理的单位 ,要积极采用。

第九条 本规定所使用的各种表卡格式、弹底痕迹编码法、弹底痕迹的拍照规范等 ,各地均应按此办理。如有修改意见 ,可报公安部。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并报公安部备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 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

1984年12月18日〔1984〕法研字第16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4)豫法办字第15号《关于监视居住是否折抵刑期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并征求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的意见,我们认为,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不得离开指定的区域”,这一强制措施只是限定了被告人的活动区域,并对被告人在此活动区域内的行动自由加以监视,而并没有规定完全限制其人身自由。依照我国刑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只有在“判决执行以前”或者“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即限制了人身自由的,才予折抵刑期。因此,对于被告人在被拘留或者被逮捕以前,被依法执行监视居住的期间,不予折抵刑期。

但是,你院请示中所提的被告人,在被逮捕以前,是被送到县行政拘留所执行“监视居住”的,完全限制了人身自由。这是对被告人采取的羁押措施,而不是法定的监视居住的方法。依照法律规定,如果被告人被判处刑罚的犯罪行为和被拘留或者被逮捕以前被羁押的行为系同一行为,不论羁押在何处,只要是完全限制了人身自由的,被羁押期间,即可予折抵刑罚,羁押一日折抵管制刑期二日或者折抵拘役、有期徒刑刑期一日,同时,必须指出,把执行监视居住自行变成羁押,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请转告有关机关,今后对依法执行监视居住的,要切实按照公安部1979年12月28日公发〔1979〕185号《关于管制、拘役、缓刑、假释、监外执行、监视居住的具体执行办法的通知》执行,即:“分别由公安派出所、公安特派员或者有关单位的保卫组织,依靠治安保卫委员会具体执行监督考察。”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报送民事请示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5年3月28日 [1985]法民字第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近两年来，在我院收到的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民事请示案件中，由于不少案件既未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又未对不同看法提出倾向性意见，以致不便我院研究答复。今后，希望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精神，对重大疑难案件，须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讨论后，如认为尚需请示我院，请将讨论情况和你们的处理意见，一并报送我院。

另外，有的基层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有时直接向我院请示。请各高级人民法院转告他们，凡需请示的案件，应按照我院（73）法办字第4号通知逐级请示的规定办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 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1985年4月4日 法(研)复[1985]21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3月22日请示的关于民事上诉案件受理费的几个问题，经研究，我们的意见如下：

一、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和经济纠纷案件，在判决宣告后，原、被告双方均提出上诉的，上诉案件受理费可由最先提交上诉状的当事人预交。

二、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的案件，上诉人预交的上诉案件受理费不予退还。对第一、二审人民法院的全部诉讼费用，由原审人民法院根据重审处理结果，按照《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第二条至第九条的规定，确定诉讼费用的负担，并在法律文书中予以证明。

三、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当事人再行上诉的，应当免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57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已公证的 债权文书依法强制执行问题的答复

1985年4月9日 法(研)复[1985]24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法(1985)2号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问题的请示收悉。对所提出的问题，经共同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公证机关能够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的，不是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一般的合同文书，仅限于第四条第(十)项规定的“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而且，要经过审查，认为这种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是无疑义的，公证机关才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因此，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当是公证机关在公证时明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发现公证文书确有错误的，不予执行，并通知原公证机关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重申国家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的通知

1985年4月13日 法(司)发[198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铁路运输高级人民法院：

现将财政部(85)财预字第47号《关于重申国家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规定的精神，立即组织力量对所属各级人民法院尚未处理的罚款和没收的财物进行彻底清点，造册登记。依照规定变价后如数上缴国库，不得自行提成和留用。并将检查清理情况于6月20日前报最高人民法院。

附：

财政部关于重申国家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的通知

1985年4月3日 (85)财预字第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武汉、广州、重庆市财政局，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海洋局、文物局、交通部、林业部、建设部、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铁道部、经贸部、司法部及其他有关部委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银行、中央总金库，加发：南京市财政局：

各级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没款和没收物资变价款,都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国库的问题,国务院、中纪委早有明确指示。财政部根据国务院、中纪委的指示精神,于1982年又以(82)财预字第91号、78号通知《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和《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对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据了解,全国大多数地区和部门贯彻执行了国务院、中纪委的指示和上述两个具体规定,把各项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据反映,也有少数地区和部门,擅自截留应上缴国库的罚没收入,乱搞计划外基建,乱买高级设备和消费品,滥发奖金,请客送礼,个别单位甚至乱拿乱借或低价私分罚没物资。这不仅在经济上给国家造成损失,更严重的是腐蚀了一些干部,给国家执法机关造成不良的政治影响。这种新的不正之风,必须坚决制止,立即纠正。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现对有关规定再重申如下:

一、认真整顿和清理查处经济案件的罚款和没收的财物。

中央纪委1982年7月14日中纪〔1982〕31号《关于纠正当前处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存在的‘重罚轻刑’现象通知》中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应责成有关单位对尚未处理的罚款和没收的财物都要立即进行彻底清点、造册登记,依照规定变价后如数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自行提成和留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审计机关再次认真督促检查,彻底整顿和清理罚款和没收的财物,对应交未交的罚没收入,应及时足额地收缴入库;已经挪用的,原则上要如数追回,“贪赃枉法”的,要报告领导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二、各项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国库,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不得坐支截留。1982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的东南沿海三省第三次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情况汇报中指出:现行的对走私、投机倒把案件的罚没收入提成和奖励办法,执行中弊病很多,使一些单位滋长了本位主义“向钱看”的倾向,有的对应该法办的“以罚代刑”,有的滥发奖金和私分赃物,使一些干部职工受到腐蚀。为了杜绝这些流弊,各项罚没收入一律上缴财政,办案部门不得自行提成和坐支截留,其所需的办案费用,由财政部门另行专项拨付(见国务院办公厅〔1982〕第10号参阅文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上述指示,和随后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制发的《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重申,各级

公安、检察、法院等政法机关和海关、工商管理、物价、交通等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处理走私贩私、投机倒把、违反物价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案件，依法收缴的罚没款和罚没物资变价款，都必须作为罚没收入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不得自行提成、截留或坐支（海关总署按国务院国发〔1984〕167号文件办理，下同）。依法追回贪污盗窃等案件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款，除依法归还原主部分外，也都要如数上缴国库。对于屡催不缴的，各级财政部门除报告领导机关严肃处理外，有权从其行政事业经费中扣缴。

三、依法没收的各种物资，任何部门、任何人都不得私自动用。各级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对于依法收缴保管的各种物资，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有关罚没财物的处理原则的规定进行处理。即属于商业部门经营范围的商品，一律交由指定的国营商业单位负责变价处理，不得内部处理。商业部门对经销的罚没物资，也必须纳入正常销售渠道投入市场，不准内部处理；属于金银、有价证券、文物、毒品等物资，应及时交由专管机构或专营企业收兑或收购。凡是乱拿、乱借或低价私分罚没物资的，应以“贪赃枉法”论，必须依法追究，进行严肃处理。

四、因办案需要增加的费用，应由财政机关核实退库，不得自行坐支留用。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犯罪活动，是各级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能和任务，其办案所需费用，包括正常的办案费用，国家预算都已有安排。有的执法机关，如海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由于侦缉调查任务较重，还要支付告发检举人奖金等，因此，除正常行政事业经费外，财政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规定：因办案需要增加的费用，由案件主办单位定期编报用款计划，由财政机关核准后，在入库的罚没收入的20%至30%以内掌握退库，统一安排使用，以弥补正常经费的不足。但是，办案费用，必须由财政机关统一掌握退库核拨，不得从罚没收入中自行坐支留用。否则，不仅造成预算执行的紊乱，而且脱离财政监督和制约，容易产生流弊。各地如有自行坐支留用的，应即按国家统一规定改过来。坚持“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至于公安等机关因参加查缉走私等案件需要增加的办案费用补助，由案件主办单位（海关或工商管理等部门）从财政机关核拨的办案费用中酌情分拨。公安等联合办案单位，不与财政机关直接发生办案费用的领拨关

系。各级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罚没收入按规定全部上缴国库后,各级财政机关对于不另外领取办案费用的执法机关,应在贯彻国务院关于节俭压缩行政经费的原则下,在安排经费支出预算时,要考虑这些执法机关的业务特点,对其办案所需的、必不可少的经费予以妥善安排。

以上各点,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中央各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务院、中纪委的指示精神以及我部有关制度办法,迅速布置并做好整顿和清理检查工作,有关检查情况,请于6月底以前报财政部,以便汇总报告中央和国务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审判台、 公诉台、辩护台位置的规定

1985年5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高级法院、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

目前各级人民法院现有的审判法庭，对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坐席位置的安排不尽一致。为了便于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在开庭审判中充分行使各自的职权，在总结我国多年来经验的基础上，并参照外国的通常作法，对人民法院审判法庭的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坐席位置作以下规定：

一、审判法庭的审判区正面设审判台，高20至60公分（高度要与审判法庭面积相适应）；审判台前方右侧设公诉台，高度与审判台相同；审判台前方左侧设辩护台，高度也与审判台相同。在审判台、公诉台和辩护台上，分别设置审判人员、公诉人、辩护人的坐席。公诉台和辩护台呈八字形，都面对被告人。

二、证人坐席位置设在公诉台右下方平地上。

三、现有的审判法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都应进行改建。今后新建审判法庭都要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设计、建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本院发出的内部文件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不一致的均以公报为准的通知

1985年7月2日 法(办)发[1985]14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各海事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5年第二号刊登了我院1984年9月8日(84)法办字第112号文件中《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10月10日(84)法办字第128号文件中《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刊登时,我院对这两个文件的个别内容和一些文字,作了适当的修改。今后执行这两个文件,应以公报刊登的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我院公开的正式的文件。我院发出的内部文件凡是与公报不一致的,均以公报为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台湾同胞为 追索建国前公民之间债务的起诉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5年8月8日 [1985]民他字第24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5年7月12日(85)沪高法办字第102号报告请示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台湾同胞汪浩然为追索他于1949年去台湾前存放于王云珍丈夫处的3件宣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的问题，我们同意你院意见，即由于台湾同大陆长期隔绝，台湾同胞无法行使诉权，为维护其权益，对他们追索建国前公民之间债务的起诉，应予受理。

二、对汪浩然从台湾寄来的授权委托书和诉讼中意思表示的文书，如何确认问题，根据我院1980年8月28日(80)法民字第九号批复精神。汪浩然所提文书，经当地公证机关、律师或所在工作单位证明，可在查证后予以确认。如取得上述证明有困难，可由汪浩然在大陆的亲属辨认，并与过去来信笔迹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处理海南岛倒买倒卖汽车 和倒买倒卖外汇等犯罪案件 注意事项的通知

1985年10月22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对于海南岛倒买倒卖汽车和倒买倒卖外汇等犯罪案件，都要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依法办理。对有投案自首、检举立功表现等法定从轻情节的，依法从轻处理；对罪行严重、情节恶劣的，依法从重惩处。

二、海南地区有一个处理上述犯罪案件适用法律的意见，其中有不少地方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相抵触，因而是不能适用的。例如：对个体户非法倒买倒卖汽车和倒买倒卖外汇，只提是违法行为，不提是犯罪行为。这显然违背了《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又如：对收受贿赂、徇私枉法，都规定要“情节特别严重的”才“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这与《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受贿罪的规定是相抵触的。《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都没有规定“情节特别严重”才追究刑事责任。再如：对个人非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5000元以上、万元以下的，情节较轻，认罪退赃好的“可免于起诉”。这些与现行规定相差太远。

三、对海南岛倒买倒卖汽车和倒买倒卖外汇等犯罪案件，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已经检察机关免于起诉的，重新进行审查，凡属依法应当起诉的，应通知有关检察机关依法起诉，请广东省高级人

民法院对已经法院判决的 ,重新进行审查 ,凡属判处不当的 ,应依照法律程序予以纠正。

四、为正确地处理海南岛倒买倒卖汽车和倒买倒卖外汇等犯罪案件 ,应加强请示报告制度。海南行政区和自治州的人民检察院和中级人民法院 ,要分别加强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报告 ;凡属重大案件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要及时分别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报告 ;在处理这些案件中有什么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报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典当房屋在“文革”期间未能按期回赎应作时效中止处理的批复

1986年4月11日〔1986〕民他字第3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5〕京高法字第141号《关于宛若海诉安淑珍房屋典当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

据报告所述，安淑珍于1963年10月1日出典给宛若海三间房屋，典契载明：典期10年，典价450元，如出典人到期无力回赎，由承典人按当时房价转典为卖。在履行期间，该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收归公有，未能按期回赎。1984年10月安淑珍向宛若海提出赎房要求时，宛认为典期已过，拒绝回赎，并向通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该房产权归其所有。

经我们研究认为：安淑珍出典的房屋，1966年9月已交由房管部门接收。由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1966年至1984年初停办回赎，致出典人在典期届满时，无法按照典契载明的期限回赎，这是在特殊的历史条件下造成的，因此，1984年10月安淑珍要求回赎时，不应将房屋归公和停办回赎的这段时间，计入回赎时效期内，至于你院提出增补赎金问题，如无其他特殊原因，回赎时一般应按契约规定的典价办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典当房屋回赎中几个有关问题的批复

1986年5月27日〔1986〕民他字第4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5年11月7日(85)浙法研字47号《关于房屋典当关系的回赎时效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对你院报告中所提问题，经我们研究答复如下：

一、关于适用我院(84)法民字第16号批复问题。1984年9月8日我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下达后，有的省高级人民法院来函询问如何适用《意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为解答此问题，我院下发了(84)法民字第16号批复，指出《意见》下达前已受理尚未审结或已审结又提出申诉的房屋典当案件，仍按以往的有关政策法律处理；《意见》下达后受理的房屋典当案件，则按《意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二、关于我院(84)法民字第16号批复中“才提出回赎的”如何理解的问题。我们认为该批复主要是指典当房屋在典期届满已逾十年或未定典期经过三十年，出典人才提出回赎，在这以前出典人从未主张过权利的，据此，即可适用我院《意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原则上视为绝卖。

三、关于房屋典当回赎时效期间的计算问题。我们原则上同意你院的意见，即典当契约载明典期的，自期满之次日起计算，契约未载明典期的，自履行契约之日起计算。如果典期届满，出典人未条约规定期限提出回赎，是由于不可抗力使其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这种受客观原因影响的时间，应予扣除，不计入回赎时效期间。如果典期届满，出典人已提出回赎要求，但由于承典人的原因而逾期未能回赎的，这种情况，应自出典人提出回赎之日起重新计

算回赎时效。

鉴于我院《意见》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仅是对房屋典当回赎期限的规定,因此,我们只就在处理房屋典当案件的审判实践中如何计算回赎时效期间问题加以解释。

四、关于对瑞安县人民法院请示的林朝明诉王金水等典当案件的处理,我们同意你院意见,即基层人民法院或中级人民法院需要请示的案件,在经过该院审判委员会认真讨论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后,应按照我院(73)法办字第4号和(85)法民字第5号通知关于逐级请示的规定办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典当房屋回赎期限计算问题的批复

1986年5月27日 [1986]民他字第23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6)民请字第6号《关于沈源志诉周金生房屋典当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关于此案中房屋典当回赎期限的计算问题，经研究，我们同意你院报告中的第一种意见，即沈源志的亡夫钱鸿文1944年出典给周金生“寄父”华兰臣四间房屋(典期7年)，因1960年对其中二间进行了私房改造，致使钱鸿文及权利承当人无法回赎。这一不可抗力原因持续到1980年房屋发还，因此，这段期间不应计入回赎期限。沈源志要求回赎这二间典期届满未逾十年的房屋，应予准许。至于留给华兰臣家自住的二间房屋，并没有受到私房改造的影响，沈源志主张回赎时，典期届满已逾十年，则应视为绝卖。

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沈源志 诉周金生房屋典当一案的请示报告

1986年2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

我院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沈源志诉周金生房屋典当回

赎一案的请示报告,对此案中涉及的典当房屋经私房改造后又发还,审理中计算“逾期”时间,可否以“不可抗拒事由”,按中止时效处理;典当房屋改造后作为承典人的自留房能否准予回赎等问题,在适用政策法律方面意见不一,特向钧院请示。

上诉人(一审原告):沈源志,女,69岁,无锡县人,退休工人,住上海市。

上诉人(一审原告,沈源志之子):钱荣华,男,40岁,汉族,无锡县人,轻工部包装科研所职工,住上海市。

另有八个上诉人,均系钱荣华兄弟姐妹(略)。

被上诉人:周金生,男,48岁,无锡县人。在无锡县荡口供销社工作,住该县。

第三人:无锡县房产公司荡口片房管所。

第三人:荡口乡鹅湖村村民委员会。上诉人沈源志之夫钱鸿文于1944年4月10日将坐落无锡县荡口镇红星街3号祖遗楼房中的四间,出典给被上诉人周金生“寄父”华兰臣。典契载明:自典之后言定7年为满,一俟年满之后凭备足十二石之米价取赎。1951年土改时,钱鸿文、沈源志及子女共7人,将钱家楼房三幢共十一间(上下)均进行了房产登记,其中包括华兰臣已承典并使用的四间。1960年9月私房改造时,承典的房屋,以华兰臣的名义被改为国家经租二间,自留房二间,钱鸿文未出典的房屋也被列入改造,1964年11月钱鸿文病故,1970年华兰臣病故,双方生前对典当房屋无争议,也无遗言。周金生1956年19岁时,被无子女的华兰臣认为“寄子”(干儿子),对华兰臣夫妇生养死葬尽过义务。1970年12月周金生将其居住的华兰臣的自留房二间,申请与另处公房调换,经无锡县财政局批准,周金生调入公房,自留房交房管所。1978年钱鸿文的子女曾向当地房管部门提出典当房屋的回赎问题。1980年6月,房管部门将华兰臣名义彼改造的二间房屋发还给周金生。1981年3月周金生将这二间房折价950元卖给鹅湖大队,此后,沈源志及其子女多次向周金生提出回赎,并于1984年12月向无锡县人民法院起诉。

县法院审理后认为,钱鸿文与华兰臣房屋典当关系土改时并未解决,当时产权虽有出典人登记,但典当房屋原告方并未出钱赎回仍由承典人使用。鉴于该典当房屋逾期已30余年,私房改造时由承典人登记经租直至病故,出典人一方并无异议,且该房已演变

为公房，故原告要求回赎不予支持。判决争议的四间典当房屋按绝卖处理，产权归周金生所有。沈源志及其子女不服，提出上诉。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对可否回赎及适用政策法律感到无把握，向本院请示，但认为不准予赎回，本院研究后，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此案的争议房屋，典期是7年，于1951年4月期满。1960年9月私改至1980年5月发还。这段期间，应视为“不可抗拒的事由”，出典人无法主张回赎权利，按中止诉讼时效予以扣除。这样，从1951年4月至1960年9月实际逾期九年零五个月。未到最高院《意见》第58条中“典期届满逾期十年”，因此改造后又发还的这两间应准予回赎。而两间自留房一直由承典人及其“寄子”居住使用，出典人一方直到1978年才提出回赎要求，已逾期10年以上，原则上应视为绝卖，不能准予回赎。二是认为出典人在典当期满后，房屋改造时均未提出回赎，房屋改造后又发还这段期间不能作为“不可抗拒的事由”，因此，所争议的四间房屋均应按“典期届满逾期十年”以上，原则上视为绝卖，不准回赎。

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倾向于第一种意见。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韩荷敏等人 与宁桂兰等人房屋继承案的批复

1986年6月10日〔1986〕民他字第25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韩荷敏等人与宁桂兰等人房屋继承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

据你院报告及所附卷宗材料介绍：被继承人韩子良1917年与宁桂兰结婚，生七个女儿，1944年又纳迟秀兰为妾，生四女二子。1945年至1947年，韩家先后购买房屋三处，共五十七间。1952年，韩子良与其妻、妾对五十七间房屋分别作了登记，各自领取了房产执照，具体登记在韩子良名下二十四间，宁桂兰名下十五间，迟秀兰名下十八间。1957年私房改造时，韩子良、宁桂兰、迟秀兰三人名下的房屋归为一户改造，宁桂兰、迟秀兰名下的三十三间房屋全部纳入改造，韩子良名下的二十四间房屋，明确批准作自留房八间，其余十六间既未批准作自留房，也未纳入改造。1978年韩子良病故。1980年8月，房产部门正式批准二十四间房全部作为韩家自留房。同年9月，宁桂兰的长女韩荷敏私自到房产部门办理“继承分割”手续，领取了宁桂兰、迟秀兰及宁桂兰所生六名年长女儿每人三间房屋的产权执照。1980年11月，迟秀兰和其六名子女向法院起诉，要求继承、分割韩子良的遗产。

我们研究认为，韩子良家的五十七间房屋，是韩子良与其妻宁桂兰、妾迟秀兰婚姻关系存续和共同生活期间购买的。1952年夫、妻、妾分别登记，领取了房产权执照。1957年私房改造时，韩子良、宁桂兰、迟秀兰各自名下的房产归为一户改造，将韩子良一人名下的房屋留为全家作自住房，故不能认为所留自住房原产权登记在韩子良名下，就归其个人所有。至于1965年韩子良自行处分共有房产，向房产部门送交“变更房产所有权申请书”，以及

1980年韩荷敏等人把共有房产作为韩子良的遗产办理“继承分割房产执照”等,都是无效的民事行为。据此,我们意见,本案诉争的二十四间房屋,作为韩子良、宁桂兰、迟秀兰的共有财产分割后,可将属于韩子良的份额,由其妻、妾及十三名子女依法继承。在分割韩子良的遗产时,可根据各继承人的实际情况,合理分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6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执行死刑严禁游街示众的通知

1986年7月24日 法(研)发[198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

近年来,各地在执行死刑时,对死刑罪犯游街示众的情况已经减少了很多,在文明执法上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还有极少数地方押解死刑罪犯执行时仍然采取插签游街示众的做法。这种做法不符合社会主义文明的要求,社会影响也不好,必须坚决纠正。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执行死刑应当公布,不应示众。”中共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1984年11月21日联合发出的《关于严防反动报刊利用我处决犯人进行造谣诬蔑的通知》,也规定:“执行死刑不准游街示众。”还规定:“执行死刑的刑场,不得设在繁华地区、交通要道和旅游区附近。”严格控制处决犯人的现场。除依法执行死刑的司法工作人员外,其他任何人不准进入刑场或拍摄执行死刑的场面。今后各地处决死刑罪犯务必要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和有关的规定执行,严禁将死刑罪犯游街示众,特别是开放城市更要严加注意,以免对外造成不良影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6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劳动人事部关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外出经商等问题的通知

1986年11月8日 [1986]高检会(三)字第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劳动人事厅(局)：

近年来，不少地方对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在监督改造或考察期间，能否外出经商，能否搞承包或从事其他个体劳动，能否担任国营企事业或乡镇企业的领导职务等问题，屡有请示，对此，现特作如下通知：

对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假释的犯罪分子，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要依法对其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改造或考察。被管制、假释的犯罪分子，不能外出经商；被剥夺政治权利和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按现行规定，属于允许经商范围内的，如外出经商，需事先经公安机关允许。

二、犯罪分子在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期间，若原所在单位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安排工作的，在不影响对其实行监督考察的情况下，经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常住户口所在地自谋生计；家在农村的，亦可就地从事或承包一些农副业生产。

三、犯罪分子在被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期间，不能担任国营或集体企事业单位的领导职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决
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诉
人民法院是否作新案受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11日 [1986]民他字第42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法(86)民行字第10号请示报告收悉

何品善诉何建业解除收养关系一案,终审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半年后,何品善再次起诉要求解除、人民法院是否作为新案受理的问题。经研究,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如终审判决并无不当,判决后,双方关系继续恶化,当事人又起诉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可作为新案受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 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1987年2月21日〔1986〕民他字第38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唐绍清等人诉唐学周白银纠纷案请示报告》收悉。

被告唐学周于1985年3月15日翻建自有房屋时，在墙脚掘获刻有乾隆字样的白银29公斤4公两。该房系唐氏家族之祖遗产，历经数代均由唐姓家族人居住，从未变更过产权。族人皆知房下埋有白银，解放前曾两次掘获。因年代久远，白银究系唐姓家族中何人所埋不能证实。原告唐绍清等以此白银系高祖母遗产为由，起诉要求继承。被告唐学周辩称白银为其父临终前告知所埋，不同意原告唐绍清等继承。

根据以上事实，我们研究认为，被告唐学周在祖遗房下所掘获的白银，应认定唐姓家族人所埋，视为原、被告等人的共有财产，由共有人合理分割，不宜作遗产处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契约明借钱借房的 房产纠纷不宜确认为房屋买卖的批复

1987年4月8日〔1987〕民他字第6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邓子明与程梅玲房产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

根据你院调查：邓子明、邓炎明于1976年12月经中人说合与程梅玲达成借钱、借房协议，并立有字据。该字据载明：“邓子明、邓炎明情愿将自己……东厦房4间（院子从正中划开后的东半部分）借给程梅玲，而程梅玲则付给邓子明、邓炎明2人人民币1400元整，双方经协商无争议永不翻悔”。1981年程梅玲以双方不是借钱、借房，而是房屋买卖为由要求过户。双方为此发生争执，1983年邓炎明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还钱退房。

经研究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所立借钱、借房字据，关系清楚，性质明确，且洛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上，产权人仍是邓家。程梅玲以字据上未写明期限及写有“永不翻悔”内容等为由而否定借用关系，并要求确认为买卖关系，是不符合事实和没有法律依据的。因此，我们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第一种意见，本案应按“两借”关系处理，不能视为买卖关系成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1987年4月10日 法(经)发[1987]15号

全国地方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各海事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1986年12月2日决定我国加入1958年在纽约通过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1958年纽约公约》),该公约将于1987年4月22日对我国生效。各高、中级人民法院都应立即组织经济、民事审判人员、执行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这一重要的国际公约,并且切实依照执行。现就执行该公约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互惠保留声明,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该公约与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有不同规定的,按该公约的规定办理。

对于在非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办理。

二、根据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我国仅对按照我国法律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的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

三、根据《1958年纽约公约》第4条的规定,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由仲裁裁决的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对于当事人的申请应由我国下列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1.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为其户籍所在地或者居所地 ;
2. 被执行人为法人的 ,为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3. 被执行人在我国无住所、居所或者主要办事机构 ,但有财产在我国境内的 ,为其财产所在地。

四、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 ,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 ,如果认为不具有《1958 年纽约公约》第 5 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 ,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 ,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 ;如果认定具有第 5 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 ,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 5 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 ,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拒绝承认及执行。

五、申请我国法院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 ,仅限于《1958 年纽约公约》对我国生效后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该项申请应当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内提出

特此通知 ,希遵照执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73

最高人民法院对在审判工作中有关适用民法通则时效的几个问题的批复

1987年5月22日 法(研)复[1987]18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6)沪高法办字168号《关于民法通则施行后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人民法院审理民法通则施行前发生的民事案件，无论是已经受理尚未审结，还是今后受理的，凡民法通则施行前法律、政策已有规定的，则适用原来的法律、政策；民法通则施行前法律、政策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民法通则的规定。

二、民法通则施行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当事人提出申诉或者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仍应依照原来的法律、政策处理。

三、民法通则施行前民事权利被侵害尚未处理的，无论被侵害人知道与否，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分别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年或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一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民法通则施行之日起计算。

民法通则施行前民事权利被侵害尚未处理的，无论是否超过二十年，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分别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年或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1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民法通则施行之日起计算。

对于上述诉讼时效期间，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 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 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6月15日〔1987〕民他字第16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法民字〔1987〕31号《关于惠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请示的上诉人钟秋香、钟玉妹诉钟寿祥房屋纠纷一案的报告》及卷宗收悉。

据你院报告称：钟和记（1941年故）与妻子苏衬（1926年故）、继妻王细（1984年故）先后生有四个儿女，即：钟妙（1976年故）、钟秋香、钟玉妹、钟秋胜（1981年故）。1940年钟和记与王细夫妇收养了钟寿祥（当时12岁）。1939年、1940年钟和记和王细购置房屋六间，钟和记死后，由王细、钟玉妹、钟秋香、钟寿祥等长期居住。1973年钟秋香将自己居住的那部分房屋进行了改建。钟寿祥曾以自己的名字，于1947年、1953年、1960年先后领取了六间房屋所有权证。王细于1984年死后，钟寿祥便在1985年将部分房屋拆除改建，并将其中部分房屋宅基地给其子使用，为此，双方发生纠纷。

经研究，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即根据该房产的来源及使用等情况，以认定该屋为钟和记、王细的遗产，属钟秋香、钟玉妹、钟寿祥、钟妙、钟秋胜5个共有为宜。钟寿祥以个人名义领取的产权证，可视为代表共有人登记取得的产权证明。钟妙、钟秋胜已故，其应得部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以上意见供你院批复时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年6月17日〔1987〕民他字第17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6〕粤法民上字第38号关于冯贵真与冯学平等4人继承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

据报告称，画家冯钢百于1984年10月病逝后，其子女为其父所绘油画32幅和绘画工具等的处理发生争执。冯贵真要求继承部分油画，冯学平等四人则认为，其父是我国著名的油画家，所遗油画有一定的艺术价值，不同意分割，主张按其父的遗愿将油画全部献给国家。为此，冯贵真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后认为，冯钢百生前所绘油画虽有一定艺术价值，但仍属可分割的遗产，他生前表示将其油画献给国家的意愿不是遗嘱。因此，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遗产应根据我国继承法有关规定，由其子女冯贵真、冯约素、冯振玉、马磊、马学平等继承人继承。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数罪中 有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 如何实行数罪并罚的通知

1987年6月26日 法(刑一)发[1987]6号

全国地方各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各大单位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各海事法院:

对于数罪中有一罪或数罪应当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含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下同)的案件,如何实行数罪并罚,各地法院的作法不大一致,有的对各罪分别量刑,再决定应执行的刑罚;有的则列出罪名,不分别量刑,只判处其中最高的刑罚,从审判实践看,对这类案件如果不分别量刑,就看不出对每一个罪是如何量刑的,既可能影响被告人行使上诉权,也会给上级法院审查原判量刑是否适当造成困难。为此,特通知如下:今后对被告人犯数罪,其中有一罪或数罪应当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对各罪应当分别量刑,然后决定执行其中最高的刑罚。希各地法院照此执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7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 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 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1987年7月25日〔1987〕民他字第40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案情报告收悉。经研究认为，在本案中，不能承认刘美珍与栾庆吉为事实婚姻。

至于栾庆杰死亡后遗留的财产，可按财产纠纷处理。

附：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经结婚 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 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案情报告

原告人：刘美珍，女，28岁，辽宁省盖县九寨村农民。

被告人：栾焕章，男，58岁，住址同上，系工人。

栾焕章之子栾庆吉与刘美珍于1983年12月，未履行结婚登记，即举行结婚仪式后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15天后，栾庆吉、刘美珍与其父母分居另过。1985年7月7日栾庆吉在帮助沙宪洲家打井时，不慎触电死亡。沙家付给栾家补偿费3500元，经镇司法助理调解，栾庆吉之父栾焕章得2600元、刘美珍得900元。栾

秋吉共同生活期间的财产有：

- 一、刘美珍的个人财物 29 件 ,价值 232 元；
- 二、栾庆吉的遗产 9 件 ,价值 395 元；
- 三、刘、栾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 35 件价值一千零四十四元四角。

另外 ,刘、栾“婚后”居住的房屋两间半是栾庆吉父母给他们的。栾庆吉死后 ,刘美珍诉讼到法院 ,要求分割共同财产和继承栾的遗产 ,栾的父母栾焕章、沙素梅不同意刘的请求。

盖县人民法院按继承纠纷立案 ,于 1986 年 11 月 17 日审理认为刘、栾虽未登记结婚 ,已共同生活近 2 年 ,属于事实婚姻 ,在法律上享有夫妻间的一切权利。刘不但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享有分割权 ,而且对其夫栾庆吉的遗产有继承权。栾焕章、沙素梅不准刘美珍继承是无理的。故依法判决：

- (一)刘美珍的个人财产归其个人所有；
- (二)共同财产 7 件 ,归刘美珍所有；
- (三)共同财产 28 件和栾庆吉的个人遗产归栾焕章所有。

宣判后 ,栾焕章、沙素梅不服 ,以刘美珍与栾庆吉未办结婚登记手续 ,不是合法婚姻关系 ,不能以配偶的身份取得遗产继承权为由 ,提起上诉。

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 ,有两种意见：

一、认为刘美珍与栾庆吉系自由恋爱 ,虽未办结婚登记手续 ,但事实上举行了结婚仪式 ,共同生活近二年 ,俩人感情较好 ,为群众所公认 ,除未登记外 ,其他都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 ,属事实婚姻 ,国家对事实婚姻是采取有条件的承认的 ,所以刘美珍应以配偶的身份取得继承权。

二、认为刘美珍与栾庆吉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 ,即同居是违法的。婚姻登记不是可有可无的 ,它和婚姻法的其他规定一样都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组成部分 ,不登记就是违背国家法律 ,因此 ,不能确立其合法的夫妻关系 ,不能以配偶的身份取得合法继承权。

省法院合议庭经过评议亦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 ,刘美珍不应享有合法继承权。理由是：
(一)婚姻法第六条明确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取得结婚证 ,即确立夫妻关系”。只有履行这一法定程序 ,才能确立是合法的夫妻关系。(二)婚姻

法、继承法所说的夫妻间相互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一般地说,是指的合法夫妻,而不是事实婚姻。(三)刘美珍、栾庆吉是在新婚姻法公布后,经过宣传贯彻3、4年没有任何压力的情况下,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即行同居生活,是一种故意违法行为,如果承认他们互相间的继承权,就等于承认他们是合法夫妻,这不仅是不严肃的,而且也是不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巩固与发展。(四)鉴于刘美珍、栾庆吉共同生活近一年零七个月,生活上互相照顾,所以,可从栾庆吉遗产中分出一定份额,照顾给刘美珍。但是原审法院把刘美珍、栾庆吉作为合法夫妻进行保护,刘美珍享有夫妻间的继承权利是不妥的,本案应按财物纠纷处理为宜。

另一种意见认为,刘美珍与栾庆吉虽未履行结婚登记手续,但事实上举行了结婚仪式,共同生活一年零七个月,已为群众所公认,是事实婚姻。栾庆吉死后,刘美珍享有夫妻间的一切权利,应按继承案件处理,保护刘美珍的合法继承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依法及时处理偷税、抗税和殴打、 伤害税收人员的犯罪分子的通知

1987年8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近来，一些地方偷税、抗税案件增多，甚至不断发生殴打、伤害税收干部的事件。为了切实保障国家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税收人员的人身安全，各级人民法院对那些触犯刑律的偷税、抗税、殴打、伤害税收人员的犯罪分子，要依法及时严肃处理。特别是对那些在《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工作的决定》公布之后发生的恶性案件，人民法院应当主动配合公安、检察机关，及时掌握案情，坚决依法严惩犯罪分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7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 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 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1987年10月14日〔1987〕民他字第22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请示，我们研究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四条四款“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或骗取财物”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对这两种行为人予以拘留或罚款。据公安部法规局、政策研究室的同志解释，是指正在进行非法活动之当时，对其所得予以没收，对其其他财产则不予追缴。本案中刘春和死后遗留的财产，没有没收的法律依据。第二，事实上也无充分的事实根据和确凿的证据证明刘春和死后遗留这笔财产都是“算命”所得。据此，我们同意你院审委会的意见，即：刘春和遗留的存款和其他财产，应视为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

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

1987年2月25日〔1987〕民请第4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近 ,我院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 ,请示一件关于生前为“算命”的盲人 ,他从事这种迷信活动所积累的财产 ,是否应该视为非法所得 ,并按《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没收的问题(案情见武进县人民法院的报告)。对此 ,研究中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 瞎子算命所得 ,是利用迷信进行欺骗取得的 ,法院只能保护合法财产的继承权 ,非法财产在审理案件时可以依法没收。另一种意见认为 瞎子算命固然是一种迷信活动 ,但是一种社会现象 ,不同于一般的欺诈行为 ,现在并无取缔“算命” ,没收其所得的法规 ,对其遗产予以没收无法律依据 ,可以作遗产继承。我们研究 ,倾向于可以作遗产继承。因对这种案件过去很少碰到 ,政策界限究竟应该如何掌握吃不准 ,特此报告 ,请予复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费宝珍诉周福祥房屋析产案的批复

1987年10月17日〔1987〕民他字第12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费宝珍、费江诉周福祥析产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

据你院报告称：费宝珍与费翼臣婚生3女1子，在无锡市有房产一处共2412平方米。1942年长女费玉英与周福祥结婚后，夫妻住在费家，随费宝珍生活。次女费秀英、三女费惠英相继于1950年以前出嫁，住在丈夫家。1956年费翼臣、费宝珍及其子费江迁居安徽，无锡的房产由长女一家管理使用。1958年私房改造时，改造了789平方米，留自住房1623平方米。1960年费翼臣病故，费宝珍、费江迁回无锡，与费玉英夫妇共同住在自留房内，分开生活。1962年费玉英病故。1985年12月，费宝珍、费江向法院起诉，称此房为费家财产，要求周福祥及其子女搬出。周福祥认为，其妻费玉英有继承父亲费翼臣的遗产的权利，并且已经占有、使用四十多年，不同意搬出。原审在调查过程中，费秀英、费惠英也表示应有她们的产权份额。

我们研究认为，双方当事人诉争的房屋，原为费宝珍与费翼臣的夫妻共有财产，1958年私房改造所留自住房，仍属于原产权人共有。费翼臣病故后，对属于费翼臣所有的那一份遗产，各继承人都没有表示过放弃继承，根据《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视为均已接受继承。诉争的房屋应属各继承人共同共有，他们之间为此发生之诉讼，可按析产案件处理，并参照财产来源、管理使用及实际需要等情况，进行具体分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 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 可按析产案件处理问题的批复

1987年10月17日〔1987〕民他字第12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费宝珍、费江诉周福祥析产一案的请示报告》文悉。

据你院报告称：费宝珍与费翼臣婚生三女一子，在无锡市市有房产一处共2412平方米。1942年长女费玉英与周福祥结婚后，夫妻住在费家，随费宝珍生活，次女费秀英、三女费惠英相继于1950年以前出嫁，住在丈夫家。1956年费翼臣、费宝珍及其子费江迁居安徽，无锡的房产由长女一家管理使用。1958年私房改造时，改造了789平方米，留自住房1623平方米。1960年费翼臣病故，费宝珍、费江迁回无锡，与费玉英夫妇共同住在自留房内，分开生活，1962年费玉英病故。1985年12月，费宝珍、费江向法院起诉，称此房为费家财产，要求周福祥及其子女搬出。周福祥认为：其妻费玉英有继承父亲费翼臣的遗产的权利，并且已经占有、使用40多年，不同意搬出。原审在调查过程中，费秀英、费惠英也表示应有她们的产权份额。

我们研究认为，双方当事人诉争的房屋，原为费宝珍与费翼臣的夫妻共有财产，1958年私房改造所留自住房，仍属于原产权人共有。费翼臣病故后，对属于费翼臣所有的那一份遗产，各继承人都没有表示过放弃继承，根据《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视为均已接受继承。诉争的房屋应属各继承人共同共有，他们之间为此发生之诉讼，可按析产案件处理，并参照财产来源、管理使用及实际需要等情况，进行具体分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82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关于工龄计算问题的电话答复

1987年10月31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苏法研(1987)117号请示报告收悉。经与劳动人事部联系,他们的意见是,对原无工作,被错判刑,刑满后留劳改场所就业,经复查改判无罪后,其服刑期间,可计算为工龄。具体做法可参照劳动人事部编辑的《工龄计算选编》(85年版)中(82)侨政字第181号文件精神办理,经我们研究,同意劳动人事部的意见,鉴于工龄问题不属于法院审判工作的管辖范围,因此,请你们向主管部门提出建议,请其妥善解决。

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工龄计算问题的请示报告

1987年9月10日 苏法研(1987)117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基层法院在发复纠正历史老案善后处理工作中,遇到了有关工龄计算问题,特具请示。

在历史老案中,经改判宣告无罪的申诉人原无工作,刑满后留劳改单位就业,现转为国家正式职工,其工龄从何时起计算,有两种不同的意见,一是认为从服刑时计算;另一种意见认为从申诉人刑满后留劳改单位就业起计算。我院倾向于后一种意见。

以上意见当否,请示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生母已将女儿给人收养而祖母要求 收回抚养孙女应否支持问题的批复

1987年11月17日〔1987〕民他字第45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7)沪高民他字第10号《关于生母已将女儿给他人收养而祖母要求收回抚养孙女应否支持的请示报告》收悉。

据你院报告称：丁杏瑞(丈夫已故)有一子二女，其子周吉芳和张兰于1986年3月登记结婚，同年11月22日周吉芳病故。1987年2月张兰生一女，委托护士将女婴送给王明星、陈德芳夫妇(无子女)抚养。丁得知后，要张兰将孙女领回由她抚养，被拒绝。为此，丁杏瑞诉讼到人民法院。

经研究，我们基本上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意见，即根据该案具体情况，从更有利于儿童的利益和健康成长考虑，张兰将其女儿送给王明星夫妇抚养是法律所允许的，可予维持。在审理中，要尽力做好说服工作，争取调解解决。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如何出具判决书法律效力证明问题的函

1987年11月18日 [1987]民他字第65号

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院收到外交部领事司转来奥地利驻华大使馆的照会，询问你院关于耿敏华与华锡圻离婚案的(83)中民字第468号民事判决书，是否已经生效，并请求出具证明。我们经研究认为，你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出具证明。如果本案已上诉，第二审法院正在审理，证明内容可为：“耿敏华诉华锡圻离婚案现正在上诉审审理期间，本院(83)中民字第468号民事判决书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第二审审理终结，证明内容则为：“耿敏华诉华锡圻离婚案的判决，应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为准”；如果本案第二审终结后，当事人没有上诉，证明内容可为“本院关于耿敏华诉华锡圻离婚案的(83)中民字第468号民事判决书，已于年月日生效”。请你院查明情况，及时出具证明，并加盖院印，由外交部领事司转给奥地利驻华大使馆。

以上意见供你们答复时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 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问题的批复

1988年1月22日〔1987〕民他字第44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7)沪高民他字第9号《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请示》收悉。

据报告称 陈珍芳4岁时,其生母与陈云飞再婚,陈珍芳随生母与继父共同生活8年,继父女之间形成了扶养关系。1958年,陈云飞因历史罪行被判处7年徒刑,刑满后留场就业。1984年退休回家。1987年4月陈云飞与陈珍芳生母协议离婚。陈珍芳遂起诉要求与陈云飞解除继父女关系,陈云飞表示同意。你院以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等问题向我院请示。

经研究,我们认为,陈珍芳受陈云飞扶养教育8年,他们之间既存在着姻亲关系,也存在着扶养关系。陈珍芳生母与陈云飞协议离婚后,陈珍芳受陈云飞扶养教育的事实不能消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土改前地主出典的城镇房屋经过 三十年能否回赎问题的批复

1988年2月1日〔1987〕民他字第6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7年9月24日(87)民请字第3号《关于王美坚、王仕宝、王仕善与叶日新、叶日兴、王中业房屋典当回赎纠纷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我们认为:王建南(1967年死亡)1948年将其现坐落在钦州市三马路88号房屋一间,出典给叶日新、叶日兴和王中业之父王庭枢(1975年死亡),典契未载明典期。土改时,王建南被定为地主成份。该房出典后,经过30年,王建南及其子女从未提出过回赎。现王建南的子女王美坚、王仕宝、王仕善要求回赎,不予准许。讼争房屋之产权应归承典人叶日新、叶日兴和王庭枢的法定继承人王中业共同所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执行中法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1988年2月9日 法(办)发[198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各中级人民法院、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海事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已经互换批准书,并于1988年2月8日起生效。现将该协定转发给你们,请按法(办)发(1988)3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 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87年9月5日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87年5月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附件一：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 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 协助的协定》的议案

1987年8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法司法协助协定》)已由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和法兰西共和国对外关系部长雷蒙分别代表本国政府于1987年5月4日在北京签署。

《中法司法协助协定》是中法双方在各自提出的协定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的协议,是我国同外国签订的第一个司法协助协定。建国以来,我国有关司法协助事务都是逐案通过外交途径解决的。近年来,由于我国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同外国在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等方面的交流不断发展,涉外民事、经济案件日益增多。为适应这形势需要,我国有必要逐步同一些国家建立司法协助关系,发展双边合作。

经审核,已签订的《中法司法协助协定》符合我国法律、规章和政策,也符合两国关系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科技等关系的发展。国务院同意《中法司法协助协定》。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法兰西共和国 关于民事、商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法双方分别于1987年9月28日和12月30日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1988年2月8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在相互尊重国家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决定缔结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协助的协定。为此目的,双方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享有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司法保护,有权在与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在另一方法院进行民事、商事诉讼。

二、缔约一方的法院对于另一方国民,不得因为他们是外国人而令其提供诉讼费用保证金。

三、前两款规定亦适用于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或者准许存在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本协定中的民事、商事方面的司法协助包括:

- (一)转递和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 (二)代为调查取证;
- (三)承认和执行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以及仲裁;
- (四)根据请求提供本国的民事、商事法律、法规文本以及本国在民事、商事诉讼程序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资料。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提供司法协助,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应当通过缔约双方

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进行。

二、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负责相互转递本协定第二条第(一)、(二)、(四)项规定范围内的各项请求书以及执行请求的结果。

三、缔约双方应相互通知各自指定或建立的中央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第四条 司法协助运用的法律

缔约双方在本国领域内实施司法协助的措施,各自适用其本国法,但本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转递和送达

第五条 实施请求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由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用请求书提出。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使该项文书送达给居住在本国领域内的当事人。

第六条 格式和文字

送达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应一式两份,并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第七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按照本国法律的规定,决定采用最合适的方式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向缔约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但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八条 寻找地址如收件人地址不完全或不确切,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仍应努力满足向它提出的请求。为此,它可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能使其查明和找到有关人员的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中央机关应当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请求送达的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九条 送达回证

一、送达回证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

二、收件人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的日期并签名。被请求

一方的主管机关也应在送达回证上记明送达的方法、地点和日期。不能送达的,应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收件人拒绝接收的,应注明拒收的事由。

第十条 费用的免除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请求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的请求有损于本国的主权或安全,可以拒绝送达,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第三章 代为调查取证

第十二条 通用范围

在民事、商事方面,缔约双方法院可以相互请求代为进行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取证,例如,代为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代为调取证据,以及代为进行鉴定和司法勘验。

第十三条 格式和文字

调查取证请求书的格式应与本协定附录中的示范样本相符,空白部分用中、法两国文字填写,调查取证请求书所附的文件必须附有被请求一方文字的译本。

第十四条 执行的方式

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代为调查取证的方式,适用本国法律,必要时可以实施本国法律规定的适当的强制措施。

二、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直接向另一方领域内的本国国民调查取证,但须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并不得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第十五条 寻找地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如果无法按照请求一方指明的地址代为调查取证,应当主动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定地址,完成委托事项,必要时可以要求请求一方提供补充材料。如果经过努力,仍无法确定地址,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应当通过其中央机关通知请求一方,并退还所附的一切文件。

第十六条 通知执行的结果

被请求一方的法院,应通过双方的中央机关转送调查取证所取得的证据材料,必要时还应转送有关调查取证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费用

代为调查取证不收取费用,但是有关鉴定人、译员的报酬,应由请求一方负担。

第十八条 请求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一方认为代为调查取证违反本国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或者认为按照本国法律,上述请求执行的事项不属于司法机关的职权范围,可以全部或部分予以拒绝,但应将拒绝的理由通知请求一方。

第四章 法院裁决与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第十九条 适用范围

一、缔约一方法院在本协定生效后作出的已经确定的民事、商事裁决,除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在缔约另一方领域内应予承认和执行。

二、前款规定同样适用于双方法院作出的民事、商事调解书以及就刑事案件中赔偿损失作出的裁决。

第二十条 请求的提出

承认和执行缔约一方法院裁决的请求,应由当事人直接向另一方法院提出。

缔约双方的中央机关应根据对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情况,例如,确定有管辖权的法院名称以及提出请求的方式和其他一切有用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须提出的文件

依照本章规定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一方,须提出下列文件:

(一)裁决的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确定,则应附有由法院出具的证明其已经确定的正式文件。

(二)证明裁决已经送达的送达回证原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果是缺席判决的,应当提供证明已经合法传唤缺席一方当事人出庭应诉的传票副本。

(三)前两项所指文件经证明无误的译本。

第二十二条 拒绝承认和执行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决,不予承认和执行:

(一)按照被请求一方法律有关管辖权的规则,裁决是由无管

管辖的法院作出的；

(二)在自然人的身份或能力方面,请求一方法院没有适用按照被请求一方国际私法规则应适用的法律,但其所适用的法律可以得到相同结果的除外；

(三)根据作出裁决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确定或不具有执行力；

(四)败诉一方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因而没有出庭参加诉讼；

(五)裁决的强制执行有损于被请求一方的主权、安全或公共秩序；

(六)被请求一方法院对于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和要求的案件已经作出确定的裁决,或者被请求一方法院已经承认了第三国法院对于相同的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实和要求的案件所作的确定裁决。

第二十三条 程序

一、裁决的承认和执行,由被请求一方法院依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决定。

二、被请求一方法院应审核请求执行的裁决是否符合本章规定,但不得对该裁决作任何实质性审查。

第二十四条 效力被承认和执行的裁决在被请求一方的领域内应与被请求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相同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

缔约双方应根据 1958 年 6 月 10 日纽约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认证的免除

本协定中所指的任何文书不需办理认证手续。

第二十七条 交换情报

一、缔约一方应当根据请求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本国现行的或者过去施行的法律的情报,以及关于本国民事、商事方面司法实践的情报。二、两国主管机关可以在民事和商事诉讼方面,通过双方中央机关相互要求提供情况,并可相互免费提供有关法院裁决的

副本。

第二十八条 证明法律的方式

有关缔约一方的法律、法规、习惯法和司法实践的证明,可以由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或者其他有资格的机关或个人以出具证明书的方式提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

第二十九条 困难的解决因适用本协定而产生的任何困难均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条 生效缔约双方依照各自国内法律完成使本协定生效的程序后,以外交照会相互通知。本协定自最后通知一方照会发出之日后第四十天生效。

第三十一条 终止

缔约任何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定。上述终止自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为此,两国政府代表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盖章,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1987年5月4日在北京签订,共三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代表吴学谦(签字)让-贝尔纳雷蒙(签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颜美本等与黄荣俊房屋典赎案的批复

1988年2月13日〔1987〕民他字第15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7年9月3日(86)粤法民申字第56号《关于颜美本等与黄荣俊房屋典赎案的请示报告》收悉。据报告所述1951年，海丰县陶南乡颜庆引将其在本县汕尾镇掇乌街105号楼房一座，出典给该镇居民黄荣俊，典期四年。次年，陶南乡土改，颜庆引被定为地主，并于劳改中死亡。1955年2月典期届满。1980年，颜庆引的继承人颜美本等向承典人要求回赎，遭拒绝而于次年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这种房屋典当关系，是否准许回赎的问题，我们研究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司法部1952年7月31日(52)财农字第103号联合通令的精神，本案出典方在典期届满后二十多年才提出回赎，不应准许。出典房屋之产权应归承典人所有。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8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重申本院 发出的内部文件凡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公布的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公报为准的通知

1988年6月4日 法办〔1988〕15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创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目的在于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公报上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文件、批复和案例,为了做到更准确、更具有权威性,在发稿之前,均经院审判委员会再次进行认真讨论,并可能对其中有的文件,在文字上、内容上作必要的修改。如公报1988年第二号刊登的《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关于海关扣留走私罪嫌疑人的时间可否折抵刑期的批复》,经院审判委员会再次讨论后,在个别内容上作了重要修改。对于像类似已下发的内部文件与公报上公布的同一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本院“法(办)发〔1985〕14号”和“法办〔1987〕65号”通知均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我院公开的正式文件。我院发出的内部文件凡与公报不一致的,均以公报为准。”

但是,公报创刊时已3年有余,仍有极少数人民法院未订公报;有的人民法院订阅份数甚少,审判人员看不到。因此,有些适用法律问题,公报上已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审判人员因没有公报而不知晓;有的内部下发的文件,在公报上公布时,已作了适当修改,有的审判人员仍沿用原文件办案。对此,院领导最近指示:重申“法(办)发〔1985〕14号”、“法办〔1987〕65号”通知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内部文件,包括已刊登在

《司法文件选编》上的文件,凡与公报公布的文件不一致的,均以公报为准。院领导还指示,为了正确适用法律,搞好审判工作,没有订《公报》或者订的份数甚少的人民法院,均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订购和增加订购的份数,以满足审判人员的工作需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9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田海和 诉田莆民、田长友抚养费一案的电话答复

1988年11月14日〔1988〕民他字第43号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田海和诉田莆民、田长友抚养一案的请示》问题，经我们研究认为，此案不宜比照婚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现就该案有关问答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关于田海和与田长友之间收养关系不成立的意见。因为双方从未在一起生活过，田海和对田长友也没尽过抚养义务，事实上没有形成收养关系；“继书”不宜采纳。

二、田莆民与田海和之间订立的“承养字”没有法律约束力。

三、田海和是有残疾的成年人，不宜比照婚姻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理，扩大该法律原文解释。

四、田海和生活困难问题请有关法院会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作为社会救济，给予妥善安置。

附：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田海和 诉田莆民、田长友抚养一案的请示报告

1988年7月2日 法民他字〔1988〕第12号

最高人民法院：

安庆地区中院向我院请示田海和诉田甫民、田长友抚养纠纷一案如何处理问题。该院报告称：田甫成、田甫民、田海和系同胞兄弟，解放前老大田甫成自幼由祖父作主，立嗣给早逝的小叔叔为子，即随祖父母在一起另居生活，直至成年结婚；老二田甫民由其父母抚养长大至成家立业后仍与父母在一起生活；老三田海和自幼双目失明，由其父母抚养成人，至今未婚。1968年被告田甫民立“继书”把其长子田长友（时年6岁）过继给田海和为养子。田海和父亲去世后，于1971年随母亲华桃荣一起与田甫民分居生活。1972年田甫成夫妇经与田甫民协商，决定田海和由田甫成抚养，但田海和应得的家庭财产应带至田甫成家，田甫民对此表示同意，当时由于农村实行集体化劳动生产，田海和虽是双目失明的残疾人，却能在生产队开办的粉坊推磨，挣到工分，不吃白食，同时田海和又带了部分财产至田甫成家，田甫民见此情景，认为田甫成得了好处，自己吃了亏，于是在田海和被田甫成抚养的第10天，田甫民又与田甫成夫妇协商，表示愿将田海和接到自家，由其抚养，田甫成夫妇表示同意，田甫成怕田甫民出尔反尔，口说无凭，要田甫民当众立了一份“承养字”书，书中言明：母亲华桃荣在世时，由田甫民、田甫成共同赡养，百年之后由田甫成负责安葬，田海和则由过继的田长友赡养，在田长友未成人之前由其父母代养，立承养字后，田甫民并未对田海和尽过抚养之责，也未给田海和所必须的粮款，田海和的日常生活仍由其母亲华桃荣照料。而田长友与田海和也未在一起生活过，田长友是由生父母抚养至大学毕业，田甫民不但未抚养田海和，反而经常进行打骂，故其母华桃荣于1987年12月27日向潜山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田甫民、田长友履行赡养自己及抚养田海和的义务。1988年1月华桃荣病故，现田海和独自生活，环境凄惨。要求尽快处理。

经我院研究认为：婚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根据这条规定精神，我们认为，田甫民应有抚养田海和的义务，婚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田海和与田长友的收养关系，因田海和自幼双目失明，没有抚养田长友的能力，也未办理公证手续，同时田长友与田海和始终没有共同生活在一起，故不能成立，田长友没有赡养田海和的义务。但考虑到婚姻法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是“未成年弟妹……”，而田海和系

已成年的残疾人 ,这样比照适用是否妥当 ,我们没有把握 ,特报告
你院 ,请批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通过 外交途径向日本国民送达传票期限的通知

1989年1月16日 法(民)函[198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

日本国外务省对我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向其国民送达出庭传票，常以收到时距出庭时间不足两个月为由退回。鉴此，并考虑到向我驻外使、领馆转递文件的时间，我外交部建议，我国法院今后通过外交途径向日本国民送达传票，于传票指定日期4个月前送至领事司为宜。今后人民法院送达这种传票，请按外交部要求的时间办理。同时，对日本国裁判所通过外交途径向我国公民送达出庭传票，送至我外交部时，距传票指定日期不足两个月者，不予送达，并说明理由予以退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高三妹等与陈德晶房屋确权纠纷的函

1989年6月9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高三妹等人诉陈德晶房屋确权一案的请示报告》和案卷，均已收悉。

从你院报来的案卷材料看：讼争的两栋房屋，是解放前高三妹夫家兄弟四人共同经商、共同生活期间购置的，第一、二审判决认定为共有是正确的，故同意不再变更。但应继续做好高三妹等人思想工作，劝导他们珍惜兄弟情谊，以团结为重，服判息诉。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实施前行政审判试点工作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1989年11月20日 法(行)函[1989]73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行政诉讼法实施前行政审判试点工作几个问题的紧急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在行政诉讼法实施前，最高人民法院选择若干人民法院进行试点，为1990年10月1日全面贯彻执行行政诉讼法创造条件，积累经验，这是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要求。各试点法院应当将试点工作计划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以取得权力机关的支持。

二、试点单位可以按照行政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判，对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受案范围原则上不能进行试点，如果地方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提出扩大受案范围的意见，有关人民法院认为具备条件的，报高级人民法院决定。

三、试点单位对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罚款金额和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及治安行政案件的裁判方式不能进行试点外，其他均可以按照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判。按照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所处的罚款的金额，仍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四、试点单位按照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判的案件，开庭审理和制作法律文书时，不宜直接引用行政诉讼法的有关条文，可以采用“参照”的方式，引用行政诉讼法的有关条文。

附：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行政诉讼法》实施前行政审判 试点工作几个问题的紧急请示

1989年11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行政诉讼法实施前行政审判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定我省试点，为此，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了部分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进行试点，各试点法院都认真作了准备，最近，省法院召开了试点工作会议（情况另报）。与会同志普遍反映，党委、人大、政府以及行政执法机关对试点工作很重视，积极支持，试点法院积极性也很高，但有几个问题感到不够明确，现请示如下：

一、关于试点的法律依据问题。有的地方人大常委会提出，行政诉讼法明年10月1日起才生效施行，在部分地区搞试点，实际上是提前施行，涉及行政诉讼法在试点地区的效力问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试点作出正式决定，或由最高人民法院行文，明确指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要求先行试点，以做到试点有据。

二、《通知》规定：“试点单位可以按照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判，试点单位按照行政诉讼法进行试点，并不排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但试点中，对行政诉讼法作出的程序方面的一些新的规定，如裁定驳回起诉，被告不能举证承担败诉法律责任，隐瞒证据的法律责任，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的法律责任等，能否适用这些新的规定，感到不够明确。我们认为，既是试点，在诉讼程序上就应执行行政诉讼法的所有规定。

三、试点中,按照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审判的行政案件,开庭审理和制作法律文书时可否引用的问题,也需要加以明确。我们认为,应当引用。

以上意见当否,请明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良诉 上海文化艺术报社等侵害名誉权案件的函

1989年12月12日〔1989〕民他字第28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9)沪高民他字第7号《关于处理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赵伟昌侵害名誉权案件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被告赵伟昌根据传闻，撰写严重失实的文章“索价三千元带来的震荡”和被告《上海文化艺术报》社未经核实而刊登该文，造成了不良后果，两被告的行为均已构成侵害徐良的名誉权。

二、陈保平不是必要的共同诉讼人，原告徐良亦表示不告，法院可不追加陈保平为被告。

三、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两被告对原告徐良因进行诉讼而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应酌予赔偿。

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社等 侵害名誉权案的请示

1989年5月30日〔1989〕沪高民他字第7号

最高人民法院：

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赵伟昌侵害名誉权两被告上诉案就赔偿范围向我院示。我院经审委会讨论,对是否构成侵权、侵权主体及赔偿范围等存在不同意见。现将案情和意见报告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文化艺术报社,地址:本市常熟路100弄1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赵伟昌,男,28岁,汉族,江苏省江阴县人,上海《团的生活》记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徐良,男,28岁,满族,北京市人,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干部。

一、案情概要

1987年12月18日上海文化艺术报“文化透视”栏刊登了赵伟昌撰写的《索价三千元带来的震荡》(以下简称“索价”)一文,称:当一家新闻单位邀请一位以动人的歌声博得群众尊敬爱戴的老山英模参加上海金秋文艺晚会演唱时,这位英模人物开价3000元,少一分也不行,尽管报社同志一再解释,鉴于经费等各种因素酌情付给报酬,他始终没有改口。《北京晚报》、《报刊文稿》作了转载,《淄博日报》、《安徽大学报》、《文汇报》、《新观察》杂志及香港《百姓》杂志相继进行讨论。有的认为,这英雄用他的行为否定了他那英雄的形象,指责徐良“将战士们鲜血和生命换来的荣誉向人民索价”;有的认为,搞现代化需要大力倡导商品经济观念,英雄付出了一定劳动,就应当得到相应的报酬。

《索价》一文发表后,徐良受到亲属、朋友、邻居的指责,妻子曾要离婚,部队成立两个调查小组,专程到北京、上海调查,并将正在中央音乐学院就读的徐良调回兰州部队,下连队反省。

1988年1月中旬,徐良委托律师来沪调查,并与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进行磋商未成,于同年1月26日以文章严重失实,名誉受到损害,造成极大压力和痛苦为由向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赵伟昌停止侵害、公开登报澄清事实,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并要求赔偿损失。

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辩称:报社对社会文化现象作透视分析发表了赵伟昌的《索价》一文,文章的事实应由作者负责,即使该文有失实之处,也属工作失误;“失实”与“侵权”并无直接的因果关系。赵伟昌辩称:《索价》一文中的内容系在研讨会上听陈保平所

讲,系“新闻中的新闻”,作者对该“新闻”的事实不需要调查核实。因主观上没有过错,故不构成对徐良名誉权的侵害。

二、一审审理情况

法院查明,1987年9月上海《青年报》社筹办“上海青年金秋文艺晚会”,派该社读者服务部副主任周世明赴北京邀请徐良参加演出,同月中旬周世明在北京日坛宾馆找到徐良,说明来意,徐良表示:工作太忙,爱人临产,不愿来沪演出,两天后,周世明再三恳请徐良,徐良答应如无特殊情况,到时来沪演出。9月20日,周回沪前向徐良告辞时,提到金秋文艺晚会属营利性性质,报社有经济收入,可给演员一定报酬。徐良表示:

你们看着办吧,给多少都可以,我无所谓。周世明回沪后向部门领导陆其祥汇报,并告诉《青年报》社总编辑丁法章,称已请到徐良,估计徐良这档节目每演出一场需50元,包括伴舞在内约需700元。

上海青年金秋文艺晚会于1987年10月22日至25日在上海体育馆举行,徐良与两位伴舞演出四场,整台共盈利2000元左右,徐良领得四场演出费2100元,扣除个人所得税903元,实得1197元。《青年报》社考虑徐良的身体本应请人护理,在沪演出期间生活由伴舞者照料,徐良经常自费请她们吃饭,故又以徐良的妻子陈燕的名义给徐良领取护理费400元,徐良合计得1597元。

1987年10月26日至28日,上海社科院青少年研究所等单位,举行市第四届青少年研究会,研讨“现代化进程中的青年问题”。会前几天,上海社科院青少年研究所干部陈小亚吃饭时听《青年报》社特稿部主任陈保平说,听报社里人讲,请徐良唱歌也是要钱的,而且价格不低。研讨会上陈小亚讲:据说徐良唱歌开价3000元,一分钱也不能少;并请陈保平到小组会上介绍徐良来沪演出拿报酬的情况。陈保平否认会上讲过“徐良索价三千元,少一分也不行”。经向十四个与会者调查,有三人说陈保平讲过“徐良索价三千元,少一分也不行”。有六人回忆陈保平讲报社同志去请徐良演出,谈到报酬问题,开始讲给徐良的价不到三千元,未成功,最后还是讨了三千元,有五人说由于迟到或未参加小组会而不知情。但有七人证明:陈保平当时申明这事只是内部讨论,不宜外传和登报。

会后,赵伟昌未作调查核实,写了题为《徐良索取三千元带来

的震荡》一文,向《上海文化艺术报》投稿。《上海文化艺术报》社总编辑朱士信在审稿时仅与作者赵伟昌联系,便隐去徐良姓名,将“索取”改为“索价”后予以发表。

审理中,徐良要求《上海文化艺术报》社和赵伟昌赔偿经济损失3700元,对名誉受损造成的精神损失不要赔偿,也不要追加陈保平为被告。静安区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复(88)11号批复精神,报社对发表的稿件应负审查核实之责,发表后侵害了公民的名誉权,作者和报社都有责任,认为赵伟昌对无事实依据的传闻,不作调查核实,而撰文投稿发表,已构成对徐良名誉权的侵害,应当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上海文化艺术报》社对该文事实未予核实予以发表,在社会上扩大影响,应负主要责任。静安区法院对徐良的实际经济损失计算力:一、徐良、护理人员及律师的飞机及火车票费用共183960元,其中徐良和护理人员林依钢来沪出庭的来去飞机、火车票468元。北京律师沈志耕和孙海四次来沪起诉,参加调解及出庭为十一次飞机票和一次火车票计137160元,包括律师三人次从外地飞沪机票高出北京飞沪的费用165元在内。此外,沈志耕三次来沪或回京和孙海一次回京的路费未计算。二、徐良护理人员林依钢及律师在沪住部队招待所即延安饭店,住宿费137050元。其中最高的40元,仅一天,最低的5元,平均每人每天1803元。三、车、杂费49942元(飞机票代购费、复印诉讼材料费、委托律师代理费、汽车费、伙食补贴费等,其中徐良来沪坐出租汽车费用159元)。伙食费用,律师在沪诉讼按国家标准每人每天25元,计算49人次,护理人员的伙食费补贴未予计算。据此判决:一、《上海文化艺术报》社和赵伟昌应停止侵害徐良名誉权,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上海市级日报上登报为徐良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登报内容须经法院审核,费用由《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负担百分之六十,赵伟昌负担百分之三十。二、《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赔偿徐良经济损失人民币2590元,赵伟昌赔偿徐良经济损失人民币1110元,三、诉讼费50元,由《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负担35元,赵伟昌承担15元。

三、二审意见

两被告上诉于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文化艺术报》社称:已向作者作了调查核实,不存在“不尽核实之责”,且无侵害徐良名誉的过错,是鉴于对当今改革开放新观念的思考,要论责任也

应追究消息之源《青年报》社。赵伟昌称《索价》一文源于《青年报》社的陈保平,对“索价”消息是间接引述,而非直接表述,并是对“青少年问题研讨会”上透露的一条消息以及不同的讨论意见的如实记叙,意在探讨改革开放时期的新观念,不存在对徐良名誉的侵害。

中院审委会讨论,对《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赵伟昌构成侵害徐良名誉权无疑义。但对赔偿范围和数额有三种意见:一、徐良因名誉受到侵害,为进行诉讼的实际支出(包括个人、护理人员 and 律师),只要没有故意扩大损失,应全部由侵害人承担;二、徐良及护理人员来沪诉讼的费用应予赔偿,律师来沪费用非必需支出不予赔偿;三、除徐良及护理人员来沪诉讼的费用应予赔偿外,律师前来交诉状及法院通知律师来沪出庭的费用也应予以赔偿。审委会倾向第三种意见。

四、我院意见

根据案件事实和原审判决,我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一种意见:有四人证明陈保平讲过“徐良索价三千元,少一分也不行”,作者没有捏造事实,不能攻文章之一点,应当通观全文,文章不是以侮辱徐良为目的,而是对争议的讨论,是对研讨会进行纪实性的报导,意在改革开放时期对新观念的探讨,并没有掺进作者的个人意见,并且从文章发表后的结果看,社会上的反响也有两重性;即使“徐良索价三千元,少一分也不行”与事实不符,也只是数量上的出入,不应对作者求全责备。因此不构成侵害名誉权。另一种意见:《索价》一文作者把“徐良开价三千元,少一分也不行”,作为“一条爆炸性新闻”,而事实并非“开价三千元”,更不是“少一分也不行”,文章严重失实,作者主观上为了新闻“爆炸”,客观上致徐良受到多方指责,已使徐良的名誉受到损害,造成了后果,符合构成侵权的法律特征,应确认侵害了徐良的名誉权,多数委员认为构成侵害名誉权。

(二)谁是侵害名誉权的主体,一种意见:侵权主体应是陈保平、赵伟昌、《上海文化艺术报》社。因为“索价”的不实消息源于陈保平,这已由与会者九人证明(五人不知情除外),陈保平不能以申明不宜外传和登报免除责任,而赵伟昌和《上海文化艺术报》社进行了传播扩散,三者都有过错,造成徐良名誉受到损害,因此

应追加陈保平为被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另一种意见:陈保平虽否认讲过“徐良索价三千元,少一分也不行”,但与会者证词可以证明他讲过,鉴于他在会上申明不要外传和登报,且原审法院征询原告徐良是否追加陈保平为被告,而徐良明确表示不要追加,据此,可以不追加陈保平为被告。

(三)赔偿范围。如果构成侵害名誉权,徐良依法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包括由于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徐良不要求赔偿精神损失,对由于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范围意见不一。一种意见:对名誉权受到侵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同处理其他侵权赔偿案件一样,不应将当事人为诉讼所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的车旅费、住宿费和伙食补贴计算在内,因此,徐良的经济赔偿请求不予支持。另一种意见:鉴于侵害名誉权案件的特殊性,被受害人及请律师进行诉讼所支出必要的费用应酌情赔偿,即按国家规定出差的车旅、住宿标准计算,乘飞机、住超标准宾馆、坐出租小轿车以及律师的伙食补贴一般不应列入赔偿范围,对原审判决赔偿金额须重新核定。多数委员倾向后一种意见。

由于此案影响较大,在适用法律上有不同意见,特此请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 因证据不足撤诉后在诉讼时效内再次 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0年3月10日 法(民)复[1990]3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89)沪高民他字第5号关于张珠英诉彭绍安债务纠纷案撤诉后能否再立案受理的请示收悉。

经研究,我们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原告张珠英以暂因证据不足为由申请撤诉,在一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其撤诉后,张珠英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又提出新的证据再行起诉,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0年4月2日 [1990]法经函字第11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经高法字(1990)第35号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对该借款合同纠纷案管辖问题答复如下：

一、该借款合同的签订地在北京,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借款合同纠纷案有管辖权。中信贸易公司给付贷款的方式是自带信汇和电汇,借款合同的履行地应在收款方贸易中心所在地连云港市。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借款合同纠纷案也有管辖权。

二、当事人之间的委托合同与借款合同本身虽属两个不同的民事法律关系,其诉讼标的也不相同,但两者之间有着事实上的联系。委托合同的存在是借款合同产生的原因,借款合同的签订是为了保证委托合同的履行。该两合同产生的纠纷案件,符合合并审理的条件。而且贸易中心起诉在先,起诉状的内容亦涉及两个法律关系。两案合并审理,既便于法院查明事实,分清责任,又可以减少当事人不必要的讼累。

三、现连云港中院已作出合并审理判决,中信贸易公司不服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中院不应再对借款合同纠纷进行实体审理。中信公司对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请求,应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由该院在二审中一并审理。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权案的复函

1990年4月6日 [1989]民他字第39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赣法(民)〔1989〕6中《关于王水泉诉郑戴仇名誉权案的请示报告》收悉。

经研究认为,郑戴仇参与评定王水泉副教授职称时,有人反映王水泉所写《从经典描述提取量子信息——费曼路径积分简介》(下称《简介》)是抄袭之作,郑将此意见向评审组织反映是允许的。但当意见未被采纳后,竟擅自在公众场合多次传播,尤其是在有关人员证明,并由有关组织作出《简介》不属抄袭之作的结论后,仍继续散布,进一步扩大不良影响,其行为已超越了评定工作的职权范围。故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即郑戴仇的行为损害了王水泉的名誉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林泽莘等诉林丛析产纠纷案的复函

1990年4月12日 [1990]民他字第9号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9)闽法民他字第24号《关于福建省福鼎县法院受理的林泽莘等诉林丛析产纠纷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被继承人林泽芸的遗产从香港调回后,被告林丛违反“通过协商解决”的一致协议,私自将遗嘱继承后剩余的遗产以自己的名义存入银行,原告要求分割遗产提起诉讼,应以继承纠纷立案审理。

二、被继承人林泽芸与被告林丛的养母子关系可予认定。但对遗产的处理,应根据被继承人生前真实意愿和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参照继承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精神,分给林泽莘、林传璧、林传绶等人适当的遗产。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29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 刘伯达诉徐州西站人身损害赔偿 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6月11日 [1990]民他字第24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庭：

你院于4月22日就刘伯达诉徐州西站人身损害赔偿一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向我院请示。经研究认为，刘伯达为委外队装卸工，在工作中被徐州西站职工唐继春违章作业砸伤致残，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二款：“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徐州西站作为唐继春的所在单位，对其职工在履行职务中致人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刘伯达与委外队签订的“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自行承担事故责任”之合同是无效的，但是，委外队不是侵权主体，致刘人身损害与委外队没有侵权的因果关系，因此，本案不适用我院（88）民他字第1号《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精神。据此，同意你院审判委员会的意见，原审法院对本案侵权责任及赔偿范围的认定基本正确，对徐州西站的申诉应予驳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专利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1990年6月26日 法(经)函[1990]第49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法(经)函(1990)43号《关于几种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技术合同法实施后，专利纠纷案件的管辖，仍按我院(经)发(1985)3号《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和(经)发(1987)29号《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中有关收案范围和管辖原则办理。对于不属于上述专利案件收案范围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应按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许秀英夫妇与 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复函

1990年8月24日 [1990]民他字第14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鲁法(民)发[1990]25号《关于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间是否已事实解除收养关系的请示报告》收悉。

经我们研究认为,1937年王青芸两岁时被其伯父母王在起、许秀英夫妇收养,并共同生活了20年,这一收养事实为亲戚、朋友、当地群众、基层组织所承认,应依法予以保护。虽然王青芸于1957年将户口从王在起处迁出到其单位落户,后又迁入其生母处,但双方未以书面或口头协议公开解除收养关系。而且,王在起生前与王青芸有书信来往,并以父女相称,王青芸对王在起夫妇也尽有一些义务。据此,我们同意你院第一种意见,即以认定许秀英夫妇与王青芸的收养关系事实上未解除为妥。

以上意见,供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未被学校聘用的人员在外租赁企业 其主体资格如何认定问题的复函

1990年9月3日 法(经)函(1990)62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0)宁法发字第33号请示报告收悉。关于未被学校聘用的人员在外租赁企业,其主体资格如何认定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本案合同当事人一方晋学礼系银川市第六中学未被聘用的教师,自1988年8月起每月从学校领取70%的工资。1989年3月23日,晋学礼经学校同意,与银川市郊区光华实业公司签订了为期2年(1989年5月1日至1991年4月30日)的企业租赁合同。合同签订后,学校虽限期晋学礼调离,但未办理调动手续,也未停发其工资。根据国务院国发(86)27号《国务院关于发布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的通知》和国务院国发〔1986〕7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应允许和鼓励未被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到其他单位去工作,且晋签订租赁经营合同是经学校同意的,故对晋学礼在企业租赁合同中的主体资格,不应以其尚未调出学校,未停发70%的工资为由,而认定晋不具备合同主体资格。至于其调动和工资问题,应由当地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此复

附：

宁夏回族自治区 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未被学校聘用人员 能否在外承包企业的请示报告

1990年6月1日〔1990〕宁法发字第33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晋学礼上诉银川市郊区光华实业公司企业租赁合同纠纷案，上诉人晋学礼系银川市第六中学（该校被批准为校长负责制的试点）未被聘用的职工，学校只发70%工资让其自谋出路，晋即与光华公司签订企业租赁合同。对于晋在此合同中的主体资格的认定，我院审判委员会研究有两种意见：一、晋虽未被学校聘用，但仍是学校职工，没有资格租赁企业；二、晋既然未被学校聘用，可以在外自谋生路，有资格租赁企业。审判委员会大多数人同意第二种意见。

以上两种意见妥否，请批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如何确定刑满释放日期的批复

1990年9月27日 法(研)复[1990]14号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如何确定刑满释放日期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犯罪分子的刑满释放日期，应为判决书确定的刑期的终止之日。例如，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判决书确定刑期自1990年1月1日起至1990年12月31日止，其刑满释放日期应为1990年12月31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总政治部
印发《关于处理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
离休干部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1年10月17日 [1991]政法字第0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民政厅（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国防科工委、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政治部：

现将《关于处理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

关于处理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
离休干部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 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4〕171号）规定，军队离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后暂时保留军籍。为明确这部分军队离休干部犯罪案件的管辖和刑罚的执行，以及犯罪后政治、生活待遇和军籍处理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法规，特作如下规定：

一、案件的管辖与刑罚的执行已移交政府管理的军队离休干部的犯罪案件,由地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按照案件管辖范围受理。办案中,需要了解其在部队期间有关情况的,原部队应予以协助。对军队和地方互涉的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规定》(〔1982〕政联字8号)以及有关的补充规定办理。

上述人员犯罪,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地方劳改场所执行;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拘役、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的,由公安机关执行。

二、开除军籍、取消军队离休干部资格、剥夺功勋荣誉章和剥夺军官军衔的批办

军队离休干部受刑事处罚需开除军籍、取消军队离休干部资格、剥夺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和剥夺军官军衔的,由军队办理。

(一)被依法判处反革命罪的一律开除军籍,并取消军队离休干部资格;其他刑事犯罪被依法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一般也应开除军籍,并取消军队离休干部资格。凡被取消军队离休干部资格的,均剥夺其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应剥夺其军官军衔(含1955年至1965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

(二)对需开除军籍、取消军队离休干部资格和剥夺军官军衔的,由其所在民政部门将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连同其档案等有关材料转送当地军分区(或卫戍区、警备区,下同)政治机关,由军分区按军队规定提出意见逐级报批。需开除军籍的,按《纪律条令》的规定办理;需取消离休干部资格的,按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干部离休规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发〔1984〕130号)和中央军委《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1988〕军字第22号)报中央军委审批后,以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政治机关的名义函告地方有关部门办理。需剥夺军官军衔的,由当地省军区军事法院按《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和中央军委《关于剥夺犯罪军人军衔的暂行规定》(〔1988〕军字第32号)判决剥夺其军官军衔。军事法院的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判决书副本送交地方有关部

门。

三、受刑事处罚后的政治、生活待遇

(一)军队离休干部受刑事处罚者,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享受军队离休干部的待遇,并由所在军分区政治部收回《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军队离休干部功勋荣誉章及其证书;凡取消离休干部资格者,其《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功勋荣誉章及其证书由军分区政治部上缴大军区政治部老干部局。在服刑期间,其家属生活困难的,由民政部门按照当地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

正在服刑患有严重疾病保外就医的,监外执行期间,由民政部门按当地一般生活水平发给临时生活费。

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缓刑期间,由民政部门按本人逮捕前的离休费和其他各项生活待遇经费数额发给生活费。

以上所需各项经费在军队离退休干部经费中列支。

(二)受刑事处罚被开除军籍、取消军队离休干部资格的,刑满释放后,不再享受军队离休干部待遇,应根据国发〔1984〕130号文件中第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其中,判处反革命罪的不作退休处理,仍由民政部门管理并发给生活费;其他刑事犯罪的可改作退休处理,但应根据罪行的轻重给予降低一至两职待遇的处分,并确定其退休待遇。上述人员的处理和待遇的确定,在上报开除军籍、取消军队离休干部资格的同时,由所在军分区政治部提出意见,报中央军委审批后,通知民政部门执行。

(三)未开除军籍的,刑满释放后,可恢复军队离休干部待遇,由所在军分区政治部退还功勋荣誉章及其证书。但应根据罪行的轻重和服刑期间的表现,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部门给予降低一至两职待遇的处分,重定工资级别待遇,并函告所在军分区政治部按新的职级待遇发给《老干部离休荣誉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刊登侵害 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 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

1992年8月14日〔1992〕民他字第1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1〕民请字第10号《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认为：出版单位刊登侮辱、诽谤他人的小说，原告多次向出版单位反映，要求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出版单位未予置理。在作者为此被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后，出版单位仍不采取措施，为原告消除影响，致使该小说继续流传于社会，扩大了不良影响，侵害了原告的名誉权。因此，出版单位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06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大庆市 中级人民法院、望奎县人民法院 对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实施 冻结的银行存款及扣押的财产 擅自扣划启封问题的复函

1992年11月4日 法经[1992]169号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1990]晋法经字第5号请示报告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黑法经字[1991]158号报告均已收悉。关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望奎县人民法院对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实施冻结的银行存款及扣押的财产擅自扣划、启封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山西省石油公司大同分公司(下称“大同分公司”)诉黑龙江省大庆市牧工商联合公司炼油厂(下称“炼油厂”)系刘清波个人开办,未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购销合同纠纷案中,于1989年10月10日以[1989]法经裁字第66号裁定冻结了炼油厂270万元银行存款(该帐户实际存款仅有161万元)。刘清波为了偿还欠款,以欺诈手段,与吉林省石油公司双辽支公司签订了一分购销500吨柴汽油的合同。10月28日,吉林省石油公司双辽支公司将70万元货款汇入该帐户中。对这笔货款,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1月8日先以便函通知被告开户行不准扣划,1990年1月5日又以(1989)经裁字第23号先行给付裁定和(1990)执划字第1号扣划存款通知扣划退还给了吉林省石油公司双辽支公司。1990年3月19日,刘清波被招聘为望奎县石油化工厂负责人。5月20日,刘清波擅自以该厂的全部资产作为对大同分公司债务的担保。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0年6月23日依据刘清波提供的债务担保查封扣押了望奎县石油化工厂的两台油槽车。但这一被查封、扣押物,又被望奎县政府于1990年10月30日擅自解封,退还给了望奎县石油化工厂。望奎县人民法院参与了这项活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已经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当事人银行帐户上的存款和望奎县人民法院参与当地县政府擅自解封已经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的财产尽管有一定原因,刘清波骗取吉林省石油公司双辽支公司的货款及擅自以望奎县石油化工厂的资产为自己债务担保,属于无效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受骗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保护。但在做法上应通过两地法院依法协调处理,由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予解封,当地法院在未征得查封法院同意前自行解封,是违反法律规定的。鉴于本案债务大部分已基本了结,对尚留债务,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望奎县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协助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并应当注意今后不要再发生类似问题。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0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设立宁波海事法院的决定

1992年12月4日 法发〔199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各海事法院：

为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决定设立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海事法院与当地中级人民法院同级，内设海事审判庭、海商审判庭、研究室和办公室等机构。

宁波海事法院管辖浙江省所属港口和水域（包括所辖岛屿、所属港口和通海的内河水域）内发生的海事海商方面的第一审案件，上诉案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适用于宁波海事法院。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沿海港口城市设立海事法院的决定》第二、第四条的规定，宁波海事法院对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工作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宁波海事法院的院长由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宁波海事法院院长提请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免。

宁波海事法院于1993年1月1日开始受理案件。上海海事法院在此之前已经受理的案件，不再移送，其上诉案件仍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宁波海事法院印章由我院制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委托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的代理权限问题的批复

1997年1月23日 法复[1997]11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陕高法[1996]78号《关于诉讼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是否包括执行程序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有权委托代理人。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记明委托事项和代理人具体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如果当事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写明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有代理权及具体的代理事项，代理人在执行程序中就没有代理权，不能代理当事人直接领取或者处分标的物。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4 月 16 日 法复[1997]4 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6]116 号《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受法律保护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对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双方就原债务达成还款协议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 南京信托投资公司就深圳市上涉区法院 划拨其银行存款申诉一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9年4月21日 法(经)函[1991]46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经济审判庭粤法经行字(1990)第40号《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信托投资公司就深圳市上涉区法院划拨其银行存款申诉一案的处理意见》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深圳市上涉区人民法院在未让中国农业银行南京信托投资公司参加诉讼的情况下,扣划其银行存款没有执行依据,应予纠正。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南京信托投资公司与江淮公司串通骗取亚泰公司的财物或明知江淮公司用以归还其贷款的117370美元系采用欺诈手段得来的,则不宜追加该公司作为当事人参加江淮公司与亚泰公司之间的诉讼。

此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11

人民法院法槌使用规定(试行)

法发[2002]1 号 (2001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 1201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 月 8 日公布 ,
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为维护法庭秩序 ,保障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 ,现就人民法院法槌使用问题规定如下 :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在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案件时使用法槌。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时 ,由审判长使用法槌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时 ,由独任审判员使用法槌。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使用法槌 :

- (一)宣布开庭、继续开庭 ;
- (二)宣布休庭、闭庭 ;
- (三)宣布判决、裁定。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使用法槌 :

(一)诉讼参与者、旁听人员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 》,妨害审判活动 ,扰乱法庭秩序的 ;

- (二)诉讼参与人的陈述与本案无关或者重复陈述的 ;
- (三)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认为有必要使用法槌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法槌应当放置在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的法台前方。

第五条 审判长、独任审判员使用法槌的程序如下 :

(一)宣布开庭、继续开庭时 ,先敲击法槌 ,后宣布开庭、继续开庭 ;

- (二)宣布休庭、闭庭时 ,先宣布休庭、闭庭 ,后敲击法槌 ;
- (三)宣布判决、裁定时 ,先宣布判决、裁定 ,后敲击法槌 ;

(四)其他情形使用法槌时,应当先敲击法槌,后对庭审进程作出指令。

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在使用法槌时,一般敲击一次。

第六条 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在听到槌声后,应当立即停止发言和违反法庭规则的行为;仍继续其行为的,审判长、独任审判员可以分别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法庭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法槌由最高人民法院监制。

第八条 本规定(试行)自2002年6月1日起施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 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 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2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经研究决定，人民法院对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赔偿纠纷案件（以下简称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予以受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是指证券市场上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提交或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陈述或记载，侵犯了投资者合法权益而发生的民事侵权索赔案件。

二、人民法院受理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其虚假陈述行为，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并作出生效处罚决定。当事人依据查处结果作为提起民事诉讼事实依据的，人民法院方予依法受理。

三、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虚假陈述行为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计算。

四、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采取单独或者共同诉讼的形式予以受理，不宜以集团诉讼的形式受理。

五、各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地域管辖采用原告就被告原则，统一规定为：

1. 对凡含有上市公司在内的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由上市公司所在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

辖。

2. 对以机构(指作出虚假陈述的证券公司、中介服务机构等,下同)和自然人为共同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由机构所在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 对以数个机构为共同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机构所在直辖市、省会市、计划单列市或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六、有关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后,应在三日内将受理情况逐级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 中... II . 全 III . 法典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13

人民法院法官袍穿着规定

法发〔2002〕3号（2002年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1208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24日公布）

为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进一步树立法官公正审判形象，现就法官袍穿着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人民法院的法官配备法官袍。

第二条 法官在下列场合应当穿着法官袍：

- （一）审判法庭开庭审判案件；
- （二）出席法官任命或者授予法官等级仪式。

第三条 法官在下列场合可以穿着法官袍：

- （一）出席重大外事活动；
- （二）出席重大法律纪念、庆典活动。

第四条 法官在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之外的其他场合，不得穿着法官袍，其他人员在任何场合不得穿着法官袍。

第五条 暂不具备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判案件时可以不穿着法官袍，具体办法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制定。

第六条 法官袍应当妥善保管，保持整洁。

第七条 有关法官袍穿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14

人民法院计算机 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管理规定

法发[2002]4号 (2002年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的管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法发[1999]28号)、《国家“十五”计划期间人民法院物质建设计划》(法发[2001]15号)、《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规划》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是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和法院其他工作的需要,为提高管理水平,规范审判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证工作质量而建设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包括利用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建设计算机局域网和广域网,以及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辅助管理审判工作和其他工作的建设。

第三条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要坚持为人民法院二十一世纪“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服务,为审判工作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为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管理服务的宗旨,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先进管理手段,逐步实现人民法院办公、办案和其他管理工作现代化。

第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是全国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信息中心和网络管理中心,各高级人民法院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法院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信息中心和网络管理中心,各中级人民法院为市(地区、自治州)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信息中心和网络管理中心,各基层人民法院为法院网络系统的基层用户单位。有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可以建设单独的计算机局域网和联通各派出人民法院的计算机广域网。为保证网络畅通,实行有效的网络管理,并方便技术人员培训,网络设备和系统数据库必须遵照《全

国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规划》(法[1996]54号)文件要求的统一技术标准。

第五条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的最终目的是实现计算机等现代科学技术在审判工作和其他工作中的实际运用。各级人民法院要克服重视建设,轻视应用,忽视管理的倾向,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系统应用,发挥系统效益。

在各级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运行过程中,必须有系统管理员、系统数据库管理员、系统安全管理员、内部网站管理员以及其他足够的专职技术人员。网络规模较小的人民法院的技术人员可身兼数职。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应首先确定系统功能,根据功能要求确定网络规模并选定系统应用软件,根据系统应用软件的要求,确定系统硬件配置。

第七条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硬件部分包括应用服务器(双机热备份)、文件和打印服务器、内部网站服务器、邮件服务器、视频点播服务器、网络安全服务器、网管工作站、网络设备和桌面计算机等设备。各高级人民法院、经济条件好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应用服务器应安装小型机并采用双机热备份技术,使用 UNIX 网络操作系统,经济欠发达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的应用服务器可使用高档微机,安装 NT 网络操作系统。

第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开发或使用的网络应用软件的基本功能、业务流转模式与上下级法院数据交换、基本数据结构、司法统计接口、标准代码表、域名与 IP 地址等,必须遵循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全国法院计算机网络建设技术标准,并能够自动填充司法统计案件管理信息表。已经建设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的人民法院,可将应用软件按照全国法院计算机网络建设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没有建设网络系统的人民法院,可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推荐的网络应用软件,也可以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技术标准自行开发软件。各级法院应尽可能避免低层次重复开发,造成人力、财力和时间的浪费。

第九条 应用软件系统功能应具备完备性、先进性、实用性、稳定性,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使计算机网络管理技术在审判工作和其他工作中得到全面应用,同时,根据法院工作的变化和发展,

应用软件系统应当具备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

第十条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要充分考虑法院开庭审判的需要,将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审判法庭内法官庭审使用的设备相联接,满足法官在开庭审判的调阅、查询相关信息资料的要求。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要充分考虑法院工作的需要,使之与视频会议系统、通信系统相联接,以适应法院系统审判信息资料、法律法规信息资料、图像信息资料和其他信息资料传输、储存、开发、运用的需要。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要特别重视系统的安全性。各级人民法院在进行通信、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建设时,必须与保密设施的建设同步进行,报经同级保密部门审批后,才能投入使用。安全保密设备必须使用国家保密局推荐的产品(包括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防范、网络安全隔离、电磁泄漏检查、电磁泄漏防范等)。根据国家保密部门的要求,法院内部使用的计算机局域网、广域网必须与对外链接的因特网实行物理隔离。

第十二条 系统应用软件要具备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数据不被非法窥视、修改、删除。为保证系统运行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系统必须有运行日志,流水记录各计算机上网的各种数据。

第十三条 为提高系统可靠性,系统要具备实时数据备份功能,还要用磁带、光盘等对数据定期备份,以保证不被丢失,主要网络设备要具备一定比例的冗余。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方案必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各级人民法院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方案应逐级上报至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上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批。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审批各高级人民法院、计划单列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建设方案,其他法院的建设方案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审批。“九五”期间已经审批通过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方案不再重新审批。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成并经过半年运行后,可申请验收并与全国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进行广域网联接。各级人民法院应将验收申请逐级上报至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决定是否上报最高人民法院验收。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验收各高级人民法院、计划单列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其他法院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验收。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方案审批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要求的基本功能、业务流转模式与上下级法院数据交换、基本数据结构和标准代码表等技术标准和广域网联接专线方式、系统运行报告、系统安全措施、系统应用等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与各高级人民法院之间广域网互联采用 2M 数据、语音、图像“三网合一”专线，各高级人民法院至中级人民法院之间广域网互联采用何种方式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各中级人民法院至基层人民法院之间广域网互联采用何种方式由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下级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的指导。

经济条件较好的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在选择广域网联接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法院工作中需要的专线通信和视频传输的要求。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网站建设管理。高级人民法院建设网站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批，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建设网站报高级人民法院审批。已建网站按照上述规定补报。

第十九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

法〔2002〕21号（2002年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近年来，我院陆续发布了一些关于验资单位承担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正确理解和适用民法通则、注册会计师法，及时审理关于验资单位因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案件，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也有一些法院对有关司法解释的理解存在偏差。为正确执行我院的司法解释，规范金融机构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案件的审理和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出资人未出资或者未足额出资，但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不实、虚假的验资报告或者资金证明，相关当事人使用该报告或者证明，与该企业进行经济往来而受到损失的，应当由该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对于该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出资人在出资不实或者虚假资金范围内承担责任。

二、对前项所述情况，企业、出资人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债务的，由金融机构在验资不实部分或者虚假资金证明金额范围内，根据过错大小承担责任。此种民事责任不属于担保责任。

三、未经审理，不得将金融机构追加为被执行人。

四、企业登记时出资人未足额出资但后来补足的，或者债权人索赔所依据的合同无效的，免除验资金融机构的赔偿责任。

五、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不实或虚假验资民事责任案件的审理和执行中出现类似问题的，参照本通知办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5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222次会议、2002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
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106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20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依法严厉打击邪教组织的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现就各地在办理案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中提出的若干问题，做如下解答：

一、问：怎样认定《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其他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情节严重的”？

答：《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其他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情节严重的”，是指实施该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中没有列举的其他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制作、传播该条第一款第(一)项列举的邪教宣传品，虽未达到规定的数量标准，但根据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的种类、内容、行为方式、次数、传播范围、社会影响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情节综合考虑，必须定罪处罚的情形。如：制作、传播一种邪教宣传品的数量接近《解释二》规定的标准，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利用互联网以外的计算机网络、广播、电视或者利用手机群发短信息、群发IP录音电话、BP机群呼等形式宣扬邪教、传播邪教信息的；将编辑具有邪教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计算机硬盘、软盘并用于复制、传播的；制作宣扬邪教的横幅、条幅30条以上或不足30条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或者大型横幅、条幅3条以上的；制作、传播两种以上邪教宣传品，每一种邪教宣传品虽未达到《解释二》

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已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制作邪教宣传品的模具、版样、文稿的;为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而将其内容进行编辑、拷贝在计算机软盘或者传播包含邪教内容的计算机软盘的;因邪教违法犯罪受过行政处罚(含劳动教养,下同)或刑事处罚之后,又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的,等等。

二、问《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款仅对该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了“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未规定其他几项“情节特别严重”的标准。《解释二》第五条、第六条也没有规定何种情形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对此应如何把握?

答:认定《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是否达到“情节特别严重”,以及如何适用《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款关于“或者虽未达到五倍,但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危害的”,应综合考虑案件的具体情况,如犯罪手段、危害程度、社会影响、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等因素加以认定。

对于虽已达到《解释二》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其他情节较轻,尚未造成特别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的,也可不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三、问:如何确定《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邪教宣传品的“份数”?

答:传单、图片、标语、报纸等形式的邪教宣传品,以独立的载体为计算份数的标准。对邮件中装有多份邪教宣传品的,应当根据邮件中所包含的实际份数计算总数。

四、问:制作、传播两种以上的邪教宣传品,对不同种类的邪教宣传品能否换算或累计计算?

答:《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规定的邪教宣传品,传单、图片、标语、报纸属同一种类,书籍、刊物属同一种类,光盘(DVD盘、VCD盘、CD盘等)、录音带、录像带等音像制品属同一种类。

制作、传播两种以上邪教宣传品,同一种类的应当累计计算,不同种类的不换算,也不能累计计算。

五、问:对于持有、携带邪教宣传品的行为如何定性?

答:为了传播而持有、携带邪教宣传品,且持有、携带的数量达到《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根据具体

案情,按犯罪预备或未遂论处。

六、问:对于在传播邪教宣传品之前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抓获的,如何处理?

答:对于在传播邪教宣传品之前或者传播过程中被当场抓获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查获的邪教宣传品是行为人制作,且已达到《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查获的邪教宣传品不是其制作,而是准备传播,且数量已达到《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标准的,属于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犯罪预备;查获的邪教宣传品不是其制作,而是准备传播且已传播出去一部分,即被抓获的,尚未传播出去的数量或者已经传播出去与尚未传播出去的数量累计达到《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按照犯罪既遂处理,对没有传播的部分,可以酌定从轻处罚。

七、问:对邮寄的邪教宣传品被截获的,怎么处理?

答:被截获的邮寄邪教宣传品数量达到《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数量标准的,按犯罪未遂处理。

八、问:在公共场所书写、喷涂邪教内容标语、图画等过程中,当场被制止的,怎么处理?

答:对上述情形,情节严重的,依照《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定罪处罚。

九、问:对散发、提供所谓邪教组织人员“被迫害”的材料、信息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对于上述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问:对两人以上共同故意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的,怎么处理?

答:对两人以上共同故意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达到《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数量标准的,或接近《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根据共同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的数量、情节,依法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十一、问:多次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未被处理的,能否累计计算其制作、传播的邪教宣传品的数量?

答 :多次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未被处理 ,依法应当追诉的 ,累计计算其制作、传播的邪教宣传品的数量 ,达到《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数量标准的 ,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问 :如何确定《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DVD、VCD、CD 母盘 ? 如何确定制作、传播邪教母盘的行为 ?

答 《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 DVD、VCD、CD 母盘 ,是指经编辑并用于复制、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 DVD、VCD、CD 的原始盘。

对于将邪教宣传品内容进行编排、拼接并刻录为光盘用于复制的 ,属于制作邪教 DVD、VCD、CD 母盘的行为 ;以制作为目的 ,将邪教 DVD、VCD、CD 母盘交给他人的 ,属于传播邪教 DVD、VCD、CD 母盘的行为。

十三、问 :对于以播放录音、呼喊口号等方式宣扬邪教的行为如何处理 ?

答 :对于在居民区、公园、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 ,以播放录音、录像、光盘或呼喊口号、讲课、演讲、放气球、抛洒乒乓球等方式宣扬邪教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按照《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四、问 :从互联网下载邪教组织信息用于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的 ,应如何处理 ?

答 :从互联网下载邪教组织信息 ,用于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的 ,适用《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定罪处罚。

十五、问 :对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 ,如何处理 ?

答 :对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的 ,应分别情形处理 :为传播邪教组织信息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定罪处罚 ;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制作、传播邪教组织的信息 ,同时造成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破坏 ,危害公共安全的 ,依照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数罪并罚 ;对利用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制作、传播邪教组织信息 ,未对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造成破坏的 ,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

定,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十六、问:对利用信件、电话、互联网等手段恐吓、威胁他人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对于实施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定罪处罚。同时触犯其他罪名的,依照处刑较重的罪定罪处罚。

十七、问《解释二》第五条规定的“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是否也要求“人数达到20人以上”的,才追究刑事责任?怎样掌握该条中的“其他严重情节”?

答《解释二》第五条规定的“人数达到20人以上”,既是认定“聚众冲击国家机关、新闻机构等单位”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标准,也是认定“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标准。

判断是否具有《解释二》第五条所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应当综合考虑聚集滋事的时间、地点、行为方式、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对于在重要公共场所、监管场所及国家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的,即使人数未达到20人,也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对于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和《解释二》第五条的规定,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十八、问:如何理解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中的“组织”行为和《解释二》第五条、第六条中规定的“组织”行为?

答: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组织”行为,是指发起、组建邪教组织的行为。《解释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组织”行为,是指邪教组织成立或被依法取缔后,组织他人进行邪教活动的行为。

十九、问:对于非法聚集,以公开“练功”等方式进行“护法”、“弘法”等邪教活动的,如何处理?

答:对于实施上述邪教活动的,依照《解释二》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追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的刑事责任。

二十、问:如何理解《解释二》第五条、第六条中关于“屡教不改”的规定,这一规定是否要求前后两种行为均是同种行为?

答《解释二》第五条、第六条中规定的“屡教不改”，是指曾因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从事某种违法犯罪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又以相同或者不同的方式进行邪教犯罪活动的情形。

二十一、问：因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又制作、传播的，是否不论数量多少，都要根据《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定罪处罚？

答：对于上述行为，一般应定罪处刑。但情节轻微，行为人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不作为犯罪论处。

二十二、问：对于多次非法聚集、滋事，进行邪教活动的，如何处理？

答：对于上述行为，应追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的刑事责任。

二十三、问：对邪教组织人员到天安门广场等有重要影响的场所打横幅、喊口号、非法聚集、滋事的行为，是否均应依照《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定罪处罚？

答：对实施上述行为的，应当区别不同情形，依照《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追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屡教不改的积极参加者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二十四、问：对非邪教组织人员为他人印制邪教宣传品的以及对于为邪教活动提供保管、运输、经费、场地、工具、食宿、接送、采购及其他便利条件的，怎么处理？

答：非邪教组织人员与邪教组织人员通谋，为其印制邪教宣传品，且达到《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数量标准的，或者为其从事邪教活动提供保管、运输、经费、场地、工具、食宿、接送、采购等便利条件，情节严重的，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共犯论处。

二十五、问：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的嫌疑人、被告人向司法机关提供线索，对抓获其他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的嫌疑人（包括同案犯）起了重要作用的，是否属于立功？

答：对上述情形，可以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二十六、问：对于实施《解释二》规定的行为，是否一律要定罪处罚？

答：对于实施《解释二》规定的行为，但情节轻微，行为人确有

悔改表现 ,不致再危害社会的 ,可以不以犯罪论处。

二十七、问 :对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 ,是否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答 :对上述犯罪分子 ,情节特别严重的 ,依照刑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二十八、问 :邪教组织违法犯罪人员在监管场所抗拒改造 ,仍继续进行邪教活动的 ,如何处理 ?

答 :邪教组织违法犯罪人员在监管场所抗拒改造 ,继续从事邪教活动 ,构成犯罪的 ,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17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纪律处分办法(试行)

(2002 年 9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3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9 月 27 日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保障执行工作的公正与效率 ,促进人民法院的廉政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有关法律 ,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中 ,故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或者因过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 ,对应当受理的执行案件不予受理 ,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违法受理的 ,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因过失致使依法应当受理的执行案件未予受理 ,或者对不应当受理的执行申请违法受理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三条 故意违反《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有关规定 ,擅自超标准或者超范围收取执行费用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四条 明知具有法定回避情形 ,不依法自行回避 ,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五条 向被执行人或者协助执行人通风报信 ,致使其逃匿或者转移、隐匿、变卖被执行财产的 ,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六条 对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 ,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的 ,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因过失延误执行 ,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七条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调查、搜查、查封、扣押、冻结、变卖 ,或者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审计、评估、拍卖而

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降级处分。

第八条 在强制执行时,不依法出示法院工作人员的证件及有关法律文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九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对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以及其他人员采取拘传、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采取强制措施有过失行为,造成伤亡等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处分。

第十条 故意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可分割的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一条 擅自解除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错误变更或者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因过失违反法律规定,错误变更或者追加被执行主体,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三条 对案外人就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不依法审查和处理,造成案外人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为谋私利或者主观上偏袒一方当事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损害其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五条 为谋私利或者为一方当事人利益,违反有关规定,在选定审计、评估、拍卖、鉴定等中介机构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接受上述中介机构款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指使或者暗示有关部门、有关人员在评估、拍卖中违反有关规定故意压低或者抬高价格,损害当事人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

处分。

第十八条 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对应当恢复执行的案件不予恢复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十九条 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制作执行文书的,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

因过失导致制作执行文书内容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条 伪造、篡改执行文书的,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毁、藏匿卷宗或者证据等材料的,给予记大过至开除处分。

丢失卷宗或者证据等材料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不依法送达执行文书,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故意违反有关规定,执行被执行人到期债权,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四条 在多个债权人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的案件中,与当事人串通,故意违反参与分配程序及原则,损害其他当事人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发还案件执行款或其他财产,造成债权人损失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故意将案件执行款执行给其他当事人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债权人损失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因过失将案件执行款执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债权人损失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拖延或者拒不执行上级法院执行决定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具备执行条件的案件,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执行或者不执行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款物以及其他好处,

或者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三十条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娱乐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第三十一条 利用执行工作之便,借用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款物供个人使用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三十二条 使用、截留、挪用、侵吞、私分案件执行款及其孳息或者其他财产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利用执行工作之便为自己、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给予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书号 : ISBN 7 - 5036 - 3463 - 4 / J · 31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在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项目中 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2年10月21日

为进一步推动检察机关在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项目中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西部大开发服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1. 总体指导思想是 根据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和反腐败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方针,结合检察职能,积极开展有特色、有重点的预防工作,促进“工程优质,干部优秀”,为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 工作总体要求是,打防并举,强化监督,立足职能,加强协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3. 要根据西部大开发中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科技教育发展的整体规划及实施进程,针对近一个时期在建、新开工、计划开工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重大能源工程、重大水利工程、重大市政工程、重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程、重大信息系统工程、重大扶贫开发工程、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以及本地实施西部大开发中的重点建设项目,开展预防工作。

4. 检察机关在西部大开发重点建设项目中的预防工作一般按属地原则进行。建设项目涉及不同地区的,有关上级检察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因跨地区等情况需要整体部署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预防工作,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人民检察院负责组织协调。

5. 积极主动与纪检监察、审计、重点建设项目主管和稽查部门

以及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和配合,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掌握立项审批的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加强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协调预防计划和预防活动,增强合力。

6. 及时掌握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资金管理使用、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及时消除和减少诱发职务犯罪的因素。

7. 积极开展预防调查,及时发现导致职务犯罪发生的体制、机制、制度和管理监督方面的原因,把握职务犯罪的变化趋势和发案规律,加强对策研究,向有关领导机关和管理部门、单位提出改进建议和预防对策。

8. 主动支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在重点建设项目实施中推行建筑市场廉洁准入制、建筑单位廉政信用档案制、建设合同和廉政合同“双签制”等管理机制,并将其与检察机关的预防工作有机结合。

9. 根据工作需要,检察机关参加和配合纪检监察部门、有关执法部门、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工程建设领域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 and 专项治理活动,或者充分运用有关部门的检查结果,从中发现可能诱发或隐藏职务犯罪方面的问题,及时分析研究并提出对策意见,推动预防措施和要求的落实。

10. 要结合查办重点建设项目中发生的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及时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检察建议,积极帮助有关部门、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善内部防范机制。

检察建议应同时抄送发案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重点建设项目稽查部门、审计部门以及重点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

11. 积极开展法律咨询和预防方法咨询。咨询内容的重点是区分职务犯罪罪与非罪界限方面的法律政策,建立健全预防职务犯罪内部防范机制方面的措施和对策。

12. 通过举办讲座、预防公益宣传、发放宣传教育材料、典型案例剖析、安排服刑人员悔罪说法等形式,开展富有成效的法制教育、警示教育和预防提示,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廉洁自律意识。

根据预防工作需要,在施工现场等有关场所设置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以便及时发现、揭露职务犯罪,发挥警示威慑作用。

13. 加强对重点建设领域行贿犯罪的预防,推动有关部门、单

位加强监督,完善制度,严格管理,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防止和减少行贿犯罪的发生,对立案查办的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单位或个人行贿犯罪案件,要及时建立档案,逐步建立行贿记录公示、查询系统。

14. 重点建设项目的预防活动由预防部门提出方案报主管检察长审核批准。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预防工作的实施及效果的检查和考评,保证预防措施의落实。

下级检察院的预防工作方案要及时报上级检察院备案,预防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检察院请示报告;上级检察院要加强对下级检察院预防工作的指导,及时帮助解决预防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省级人民检察院要定期总结各地重点建设项目的预防工作情况。

15. 重点建设项目的预防工作要在检察长领导下进行,由一名副检察长负专责,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要按照《关于检察机关有关内设机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职责分工的规定》,结合本部门的业务工作,落实重点建设项目预防活动中各自的职责,加强协调和配合,形成合力。